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铁矿勘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迁西县首勘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铁矿勘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冬青	联系方式	13323251868
建设地点	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村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为：（东经118度29分45.000秒，北纬40度9分21.000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 99-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2630000m ²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96.27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中未给出该类产业关于敏感区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勘查区内有77.6244公顷的永久基本农田，钻探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永久基本农田无影响。综上，本次评价不编制生态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文号：环审[2022]107号； 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本评价将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分别作符合性分析，分析内容如下。 （1）与《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1	冀东铁矿资源重点保障区。区内矿业基础好，铁矿、煤炭、金矿资源丰富，分布集中。着力加强大中型铁矿、金矿深部及周边矿产勘查，实现铁矿、金矿增储。稳步推进铁矿资源基地建设，发挥其对资源供应的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保障区域产业发展的稳定，为全省钢铁工业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项目位于冀东铁矿资源重点保障区，属于重点勘查矿种，可稳步推进铁矿资源基地建设。
	2	实施勘查矿种差别化管理。将成矿条件有利的铁、金等矿产确定为重点勘查矿种，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勘查工作，发现新的矿产地，增加资源储量；将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影响大、破坏耕地的矿产确定为禁止勘查矿种，不再安排勘查工作。	为了解现有勘查区深部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公司自筹资金，拟在现有勘查区内延深勘查，勘查矿种为铁矿；根据《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铁矿详查探矿权送审勘查实施方案核查意见的函》，勘查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77.6244 公顷，根据钻孔布置图，此次设置的 37 个钻井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	省级矿产资源规划针对战略性矿产及其他金属矿产勘查规划区块进行设置，其余矿产勘查规划区块在相关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中予以落实。严格勘查规划区块管理，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勘查主体。在符合国家和省内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在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投放探矿权。规划期内，在未设置勘查规划区块的区域，确需投放探矿权，须经过严格论证，按程序报批。	2023 年 8 月 8 日，迁西县首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换发的探矿证，探矿证号：T1300002009062010029945，勘查面积：3.28km ² 。探矿权人目前持有的探矿证有效期至：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目前探矿权人已进行探矿权延续申请，现已取得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文号为冀矿勘评[2024]11 号，勘查区面积缩减为：2.63km ² 。
	4	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执行绿色勘查技术标准、规范，切实推进绿色勘查，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影响。积极推进地质勘查技术创新，推广应用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把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地质勘查立项、设计、施工的全过程，项目部署充	本项目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执行绿色勘查技术标准、规范，采取绿色勘查。

		分考虑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要求，科学评估勘查作业可能对生态环境、水源涵养的影响。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强化施工管理，将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位。		
5		推进矿产资源勘查有序发展。进一步理顺公益性和商业性地质工作边界，公益性地质工作重点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地质调查，适当提高工作程度，圈定找矿靶区。推进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探索建立符合市场规律和矿产资源勘查特点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为了解勘查区深部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公司自筹资金，拟在现有勘查区内对已知矿体深部及远景进行钻探工程控制，发挥市场主体作用。	符合
6		推进矿产资源勘查科技创新。围绕战略性矿产找矿、老矿山老矿区深部找矿，引导地勘单位与矿山企业及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创新成矿预测理论方法，开展“攻深找盲”勘查技术攻关，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本项目拟在现有勘查区内对已知矿体深部及远景进行钻探工程控制，加强地勘单位与矿山企业合作。	符合
7		加强规划分区管理。加强规划功能区建设及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加大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开采区政策支持力度，优先投放矿业权。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勘查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勘查区西北侧距离生态保护红线3.613km。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要求。

（2）与《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执行绿色勘查技术标准、规范，切实推进绿色勘查，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影响。积极推进地质勘查技术创新，推广应用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把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地质勘查立项、设计、施工的全过程，项目部署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要求，科学评估勘查作业可能对生态环境、水源涵养的影响。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强化施工管理，将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位。	本项目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执行绿色勘查技术标准、规范，采取绿色勘查。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勘查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勘查区西北距离生态红线约为 3.613km。	符合
2	实施勘查矿种差别化管理。将成矿条件有利的铁、金等传统矿产，铀、钍、锂、铍等稀有稀散元素矿产，品质石墨等新材料矿产，铀矿等清洁能源矿产确定为重点勘查矿种，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勘查工作，以发现新的矿产地，增加资源储量；将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破坏耕地资源的矿产确定为禁止勘查矿种，不再安排勘查工作。	为了解勘查区深部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公司自筹资金，拟在现有勘查区内延深勘查，勘查矿种为铁矿；根据《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铁矿详查探矿权送审勘查实施方案核查意见的函》，勘查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77.6244 公顷，根据钻孔布置图，此次设置的 37 个钻井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	河北省重点、禁止勘查矿种重点勘查矿种：铁矿、金矿、银矿、铅矿、锌矿、铜矿、钼矿、铀矿、钍矿。	本项目勘查矿种为铁矿，为重点勘查矿种。	符合

	矿、锂矿、铍矿、晶质石墨、萤石、铀矿、页岩气、煤层气等禁止勘查矿种：高硫高灰煤、石膏、砂金、砂铁、泥炭、砖瓦用粘土、明化镇组地热、蓝石棉、汞矿																						
综上，项目满足《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环审[2022]107 号），项目与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于生态系统稳定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依法应当禁止开发的区域，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td><td>项目勘查区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勘查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西北距离生态红线约为 3.613km。项目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进行勘查工作，尽可能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影响周边生态服务功能，通过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可以实现勘查区生态系统稳定。</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规划》应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即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相关要求，确保原煤入选率达到 80%以上、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全省矿山整体“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85%以上。优化并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td><td>项目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勘查矿种为铁矿。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优化《规划》布局。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应进一步优化矿业权设置和空间布局，依法依规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保护。</td><td>项目勘查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勘查区西北距离生态红线约为 3.613km，不涉及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通过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可以实现勘查区生态系统稳定；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严格产业准入，合理控制矿山开采种类和规模。严格落实《规划》提出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进一步控制矿山总数，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加大低效产能压减、无效产能腾退力度，逐步关闭退出安全隐患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明显、违法违规问题多的“小弱散”矿山和未达到最低生产规模的金矿。禁止勘查开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高硫高灰煤、石膏、砂金、砂铁、泥炭、砖瓦用粘土、明化镇组地热、蓝石棉、汞矿等矿种，已有的采矿权要严格监管并依法有序逐步退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限制开采超贫磁铁矿。严格尾矿库的新建和管理，确保符合相关要求。</td><td>为了解勘查区深部矿产资源储量情况，迁西县首勘矿业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拟在现有勘查区内延深勘查，勘查矿种为铁矿，为重点勘查矿种。</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于生态系统稳定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依法应当禁止开发的区域，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项目勘查区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勘查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西北距离生态红线约为 3.613km。项目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进行勘查工作，尽可能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影响周边生态服务功能，通过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可以实现勘查区生态系统稳定。	符合	2	《规划》应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即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相关要求，确保原煤入选率达到 80%以上、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全省矿山整体“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85%以上。优化并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	项目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勘查矿种为铁矿。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	符合	3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优化《规划》布局。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应进一步优化矿业权设置和空间布局，依法依规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保护。	项目勘查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勘查区西北距离生态红线约为 3.613km，不涉及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通过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可以实现勘查区生态系统稳定；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4	严格产业准入，合理控制矿山开采种类和规模。严格落实《规划》提出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进一步控制矿山总数，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加大低效产能压减、无效产能腾退力度，逐步关闭退出安全隐患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明显、违法违规问题多的“小弱散”矿山和未达到最低生产规模的金矿。禁止勘查开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高硫高灰煤、石膏、砂金、砂铁、泥炭、砖瓦用粘土、明化镇组地热、蓝石棉、汞矿等矿种，已有的采矿权要严格监管并依法有序逐步退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限制开采超贫磁铁矿。严格尾矿库的新建和管理，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为了解勘查区深部矿产资源储量情况，迁西县首勘矿业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拟在现有勘查区内延深勘查，勘查矿种为铁矿，为重点勘查矿种。	符合
序号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于生态系统稳定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依法应当禁止开发的区域，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项目勘查区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勘查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西北距离生态红线约为 3.613km。项目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进行勘查工作，尽可能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影响周边生态服务功能，通过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可以实现勘查区生态系统稳定。	符合																				
2	《规划》应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即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相关要求，确保原煤入选率达到 80%以上、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全省矿山整体“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85%以上。优化并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	项目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勘查矿种为铁矿。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	符合																				
3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优化《规划》布局。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应进一步优化矿业权设置和空间布局，依法依规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保护。	项目勘查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勘查区西北距离生态红线约为 3.613km，不涉及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通过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可以实现勘查区生态系统稳定；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4	严格产业准入，合理控制矿山开采种类和规模。严格落实《规划》提出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进一步控制矿山总数，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加大低效产能压减、无效产能腾退力度，逐步关闭退出安全隐患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明显、违法违规问题多的“小弱散”矿山和未达到最低生产规模的金矿。禁止勘查开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高硫高灰煤、石膏、砂金、砂铁、泥炭、砖瓦用粘土、明化镇组地热、蓝石棉、汞矿等矿种，已有的采矿权要严格监管并依法有序逐步退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限制开采超贫磁铁矿。严格尾矿库的新建和管理，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为了解勘查区深部矿产资源储量情况，迁西县首勘矿业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拟在现有勘查区内延深勘查，勘查矿种为铁矿，为重点勘查矿种。	符合																				

5	严格环境准入，保护区域生态功能。严格控制勘查、开采活动范围和强度，严格落实绿色勘查、绿色开采及矿山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相关要求，确保生态系统结构稳定和生态功能不退化。严格控制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矿产开采活动，并采取严格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防止对区域生态功能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项目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进行勘查工作，尽可能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影响周边生态服务功能，通过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可以实现勘查区生态系统稳定。	符合
6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分区域、分矿种确定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总体要求，将目标任务细化到具体矿区、矿山，确保“十四五”规划期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不低于6900公顷。重视关闭矿山及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环境问题，明确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的任务、要求和完成时限。对可能造成重金属污染等环境问题的矿区，进一步优化开发方式，推进结构调整，加大治理投入。	项目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勘查矿种为铁矿，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进行勘查工作，尽可能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
7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和预警。结合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水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及改善要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等，推进重点矿区建立生态、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监测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资金保障，其中，在用尾矿库100%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组织开展主要矿种集中开采区域生态修复效果评估，并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增加和优化必要的保护措施。针对地表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累积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下降、生态退化等情形，建立预警机制。	本项目在现有勘查区内延深勘查，勘查矿种为铁矿，勘查单位在勘查过程中建立了生态、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监测监控体系。	符合

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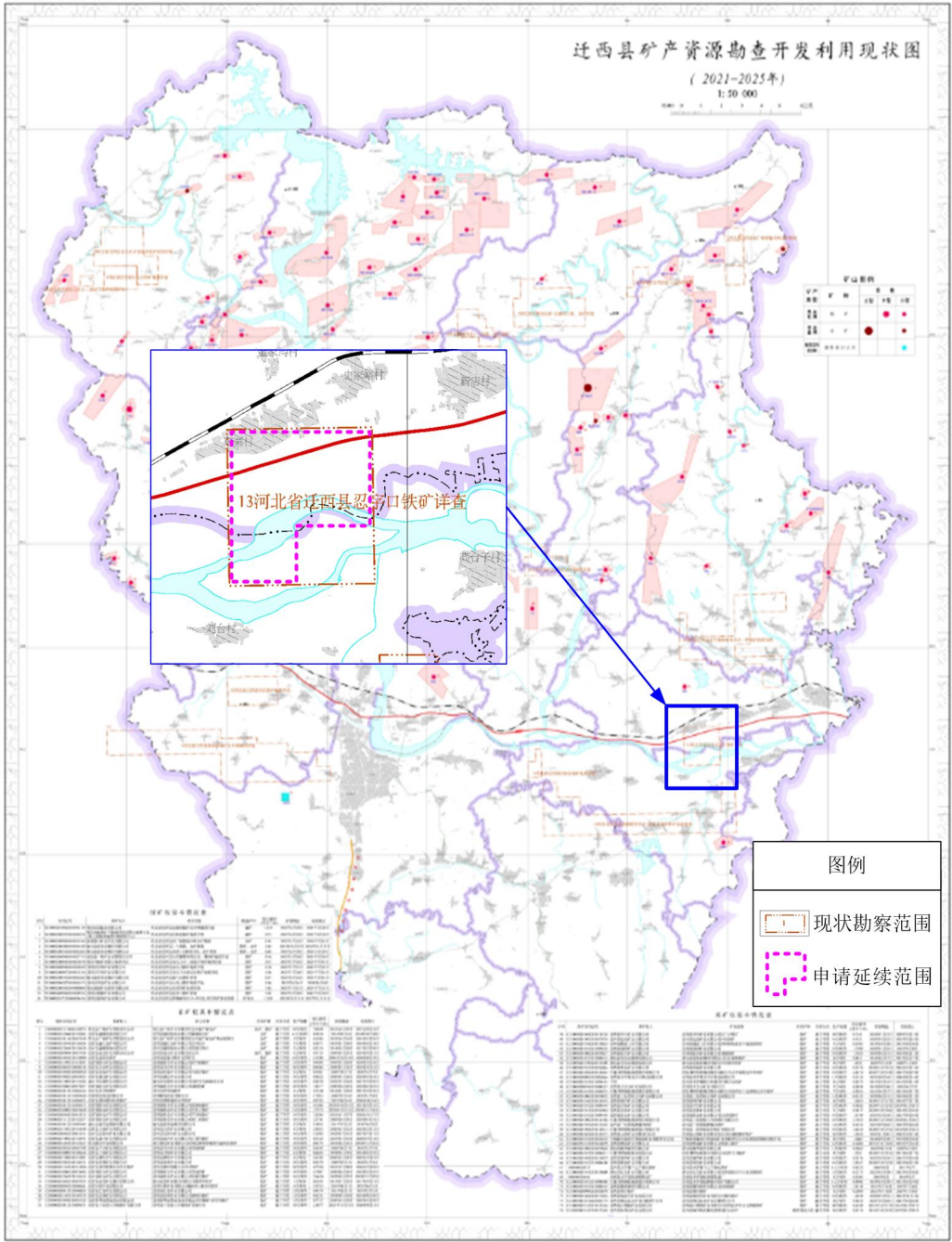
2、《唐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唐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4所示。

表 1-4 项目与唐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东北部铁金资源保障区。主要在遵化、迁西、迁安、滦州、滦南等地，区内矿业基础好，铁矿、金矿资源丰富，分布集中。着力加强大中型铁矿、金矿深部及周边矿产勘查，实现铁矿、金矿稳定增储。稳步推进铁矿资源基地建设，发挥其对矿产资源安全供应的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保障区域产业链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稳定，为唐山钢铁工业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为了解现有勘查区深部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公司自筹资金，在拟申部及周边矿产勘查，实现铁矿、金矿稳定增储。稳请的勘查区内延深勘查，勘查矿种为铁矿，有序推进铁矿资源基地建设，为唐山钢铁工业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符合
2	勘查矿种差别化管理。在落实省规划基础上，将成矿条件有利的铁、金等矿产确定为重点勘查矿种，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勘查工作，以发现新的矿产地，增加资源储备。将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破坏耕地资源的矿产确定为禁止勘查矿种，不再安排勘查工作。全面推广绿色勘查理念，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	项目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进行勘查工作，尽可能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影响周边生态服务功能，通过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可以实现勘查区生态系统稳定。	符合

3	开采矿种差别化管理。将重要矿产、清洁能源矿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需求的矿产确定为重点开采矿种，重点开采矿种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开发强度适度有序投放采矿权。将超贫磁铁矿、馆陶组地热设置为限制开采矿种，设置采矿权须符合相关政策，并对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严格论证。将砂金、泥炭等矿产确定为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矿种不得新设采矿权。	2023年8月8日，迁西县首勘矿业厅换发的探矿证，探矿证号：T1300002009062010029945，勘查面积：3.28km ² 。探矿权人目前持有的探矿证有效期限：自2023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30日，目前探矿权人已进行探矿权延续申请，现已取得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文号为冀矿勘评[2024]11号，勘查区面积缩减为：2.63km ² 。	符合																
	4	重点勘查矿种：铁矿、金矿、锰矿、铅矿、锌矿、铜矿等；禁止勘查矿种：高硫高灰煤、石膏、砂金、砂铁、泥炭、砖瓦用粘土、明化镇组地热、蓝石棉、汞矿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唐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中的相关要求。 3、《迁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迁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5 所示。 表 2.8-5 项目与迁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规划方向</th><th>具体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迁西县重点、限制和禁止开采的矿种</td><td>重点开采矿种：铁矿、金矿，建筑石料矿产等； 限制开采矿种：超贫磁铁矿； 禁止开采矿种：砂金、泥炭、砖瓦用粘土。</td><td>本项目勘查矿种为铁矿，为重点勘查矿种。</td><td>符合</td></tr> <tr> <td>持续优化开发利用结构</td><td>新建矿山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规模相适应的原则，新建矿山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控制小规模、低品位矿产开发，不再新建年产 10 万吨（不含）以下地下开采铁矿山，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与其储量规模不协调的，通过技术改造、整合等措施，逐步达到规定标准。</td><td>通过本次勘查工作，预探获资源量 374.1 万吨，预探获探明资源量 37.8 万吨，占资源估算总量的 10.10%，控制资源量 190.8 万吨，占资源估算总量的 51.01%，预探获推断资源量 145.5 万吨，占资源估算总量的 38.89%。</td><td>符合</td></tr> <tr> <td>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td><td>持续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严格执行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要求，适时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价。鼓励金厂峪等大型矿山企业加强节约与综合利用新技术研发，加强选矿装备与技术工艺研发。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全面推广应用符合矿山的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先进适用技术。不断提升固体矿产废石、废渣、尾矿等综合利用效率，</td><td>通过本次工作，详细查明矿床成因地质条件，地层、构造、岩浆岩的特征；详细查明矿体的规模、形态、产状，空间分布范围、分布规律及相互关系；详细查明矿石质量、矿石类型及其变化和分布规律；详细查明较大断层和脉岩的性质、规模、形态、产状、分布范围及对矿体的控制和破坏情况；查明勘查区内水文、工程、环境</td><td>符合</td></tr> </table>				规划方向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迁西县重点、限制和禁止开采的矿种	重点开采矿种：铁矿、金矿，建筑石料矿产等； 限制开采矿种：超贫磁铁矿； 禁止开采矿种：砂金、泥炭、砖瓦用粘土。	本项目勘查矿种为铁矿，为重点勘查矿种。	符合	持续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新建矿山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规模相适应的原则，新建矿山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控制小规模、低品位矿产开发，不再新建年产 10 万吨（不含）以下地下开采铁矿山，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与其储量规模不协调的，通过技术改造、整合等措施，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通过本次勘查工作，预探获资源量 374.1 万吨，预探获探明资源量 37.8 万吨，占资源估算总量的 10.10%，控制资源量 190.8 万吨，占资源估算总量的 51.01%，预探获推断资源量 145.5 万吨，占资源估算总量的 38.89%。	符合	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持续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严格执行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要求，适时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价。鼓励金厂峪等大型矿山企业加强节约与综合利用新技术研发，加强选矿装备与技术工艺研发。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全面推广应用符合矿山的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先进适用技术。不断提升固体矿产废石、废渣、尾矿等综合利用效率，	通过本次工作，详细查明矿床成因地质条件，地层、构造、岩浆岩的特征；详细查明矿体的规模、形态、产状，空间分布范围、分布规律及相互关系；详细查明矿石质量、矿石类型及其变化和分布规律；详细查明较大断层和脉岩的性质、规模、形态、产状、分布范围及对矿体的控制和破坏情况；查明勘查区内水文、工程、环境	符合
规划方向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迁西县重点、限制和禁止开采的矿种	重点开采矿种：铁矿、金矿，建筑石料矿产等； 限制开采矿种：超贫磁铁矿； 禁止开采矿种：砂金、泥炭、砖瓦用粘土。	本项目勘查矿种为铁矿，为重点勘查矿种。	符合																
持续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新建矿山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规模相适应的原则，新建矿山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控制小规模、低品位矿产开发，不再新建年产 10 万吨（不含）以下地下开采铁矿山，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与其储量规模不协调的，通过技术改造、整合等措施，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通过本次勘查工作，预探获资源量 374.1 万吨，预探获探明资源量 37.8 万吨，占资源估算总量的 10.10%，控制资源量 190.8 万吨，占资源估算总量的 51.01%，预探获推断资源量 145.5 万吨，占资源估算总量的 38.89%。	符合																
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持续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严格执行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要求，适时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价。鼓励金厂峪等大型矿山企业加强节约与综合利用新技术研发，加强选矿装备与技术工艺研发。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全面推广应用符合矿山的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先进适用技术。不断提升固体矿产废石、废渣、尾矿等综合利用效率，	通过本次工作，详细查明矿床成因地质条件，地层、构造、岩浆岩的特征；详细查明矿体的规模、形态、产状，空间分布范围、分布规律及相互关系；详细查明矿石质量、矿石类型及其变化和分布规律；详细查明较大断层和脉岩的性质、规模、形态、产状、分布范围及对矿体的控制和破坏情况；查明勘查区内水文、工程、环境	符合																

	不断提高地热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水平。	地质情况及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了解矿石的选冶和加工技术条件，做出矿石工业利用性能评价。	
	 图 1-1 迁西县矿产资源勘察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是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项目，勘查矿种为铁矿，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亦不属于限		

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其他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共 6 项，本项目符合性见下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表 1-6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本项目是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项目，经查阅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亦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其他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本项目位于东北部铁金资源保障区，勘查矿种为铁矿，属于重点勘查矿种。
2、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根据表 1-7 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北省、唐山市和迁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表 1-7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深入实施采煤沉陷区治理。加强重要湿地和自然湿地的保护与修复，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项目为铁矿勘查工程，工程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进行勘查工作，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影响周边生态服务功能。	符合
2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勘查矿种为铁矿，不涉及铁矿开采。项目踏勘过程产生的钻探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3	迁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矿产开发易引起地面沉陷、水土流失等问题，西部大中型铁矿及尾矿库、钢铁、焦化等重点企业易构成土壤污染风险，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有待提升。	项目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的开采。	符合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				

3.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 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 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勘查区涉及罗家屯镇和尹庄乡, 根据《迁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项目位于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外, 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项目西北侧 3.613km 处, 红线类型为水源涵养, 名称为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铁矿详查探矿权送审勘查实施方案核查意见的函》, 勘查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77.6244 公顷, 根据本次踏勘区钻孔布置图, 37 个钻井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评价要求后续进行钻孔施工中, 不得进行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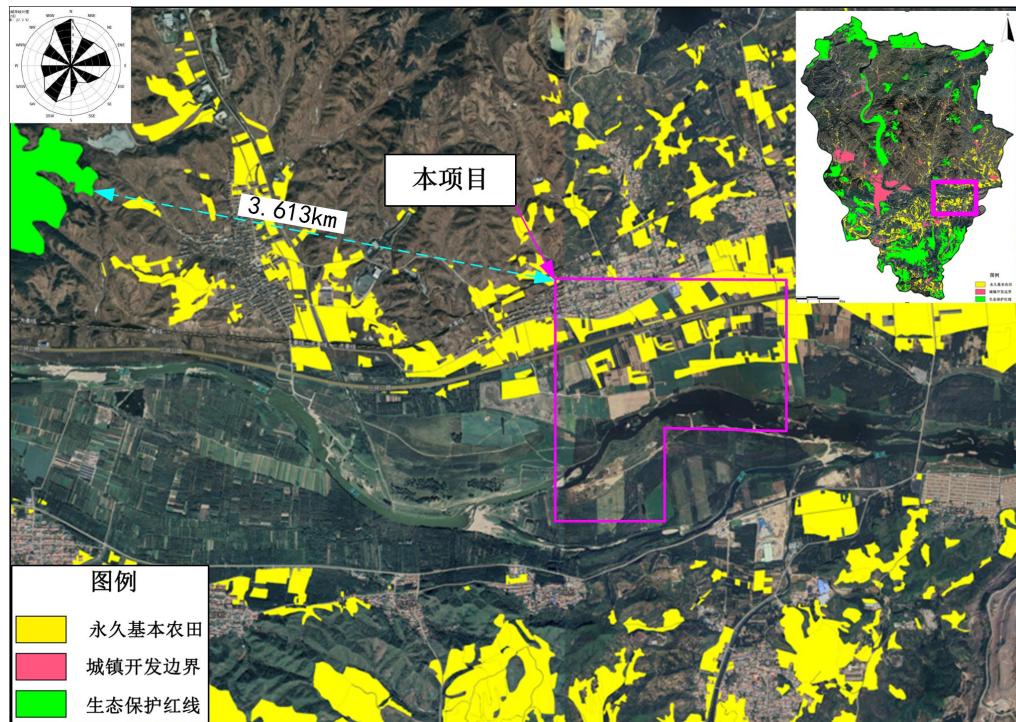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迁西县国土空间规划关系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目标：该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 根据《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迁西县环境空气常规数据，项目区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废气主要是施工现场产生的扬尘，勘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钻探采用湿式作业，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期生活污水采取防渗旱厕，钻探产生的泥浆水全部排入泥浆罐，经过沉淀后取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钻探岩心、泥浆、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表钻探岩心全部带回实验室进行分析化验；钻探产生的泥浆定期清掏，经过自然干化后用于回填钻孔；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防护，试行限速、禁鸣笛等措施。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④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⑤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取得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铁矿详查探矿权送审勘查实施方案核查意见的函。
--	--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2 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红线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港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项目勘查区域涉及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和优先保护单元(见图1-2)，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准入等要求；项目勘查边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综上，项目符合相应单元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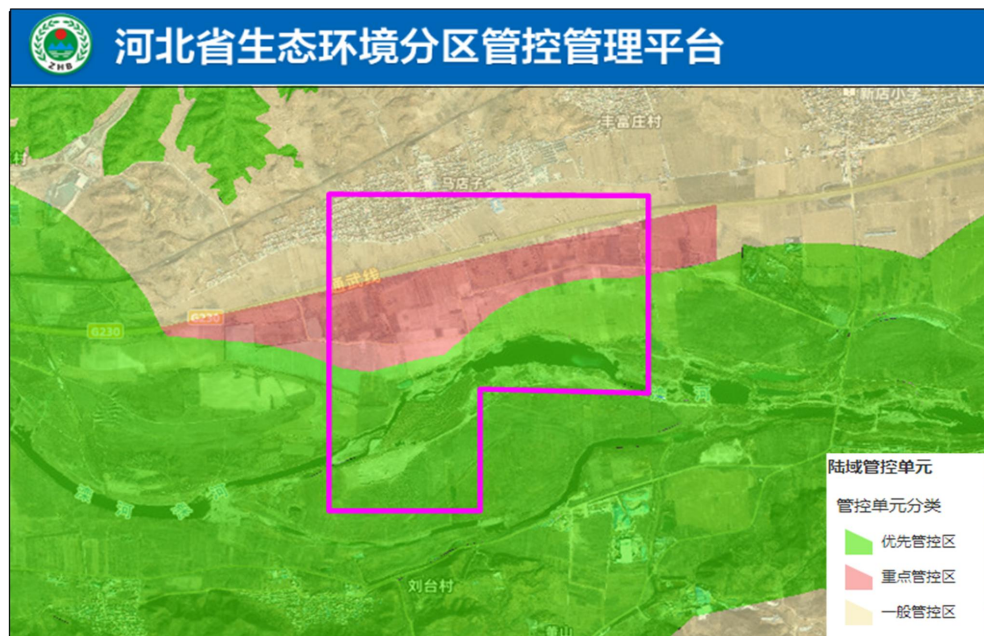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与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关系

3.3 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2024.4)，项目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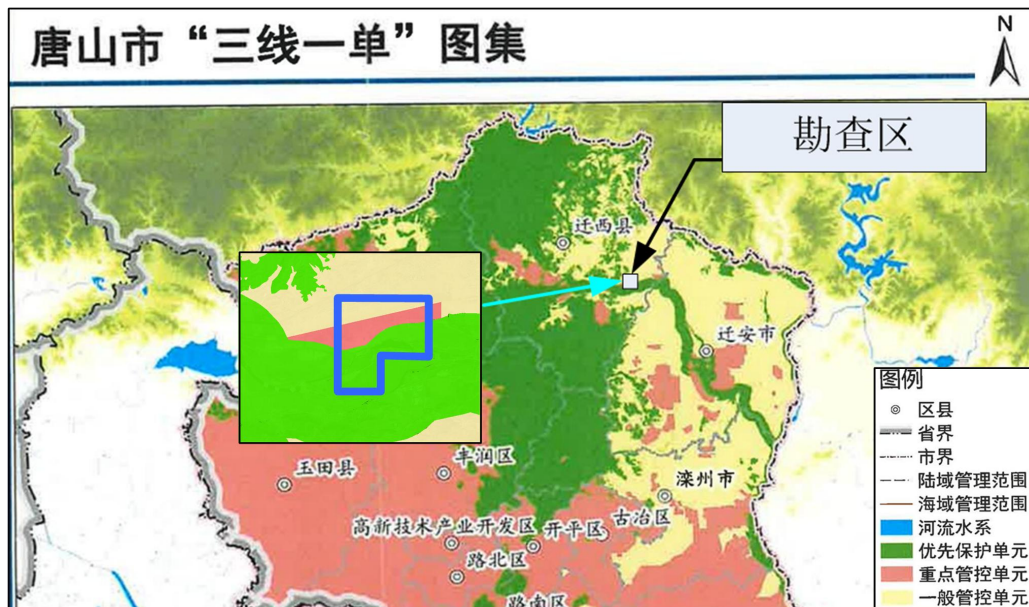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关系

项目勘查区涉及罗家屯镇和尹庄乡，所在区域涉及重点管控单元(ZH13022720005)、一般管控单元(ZH13022730001)、优先保护单元(ZH13022710007、ZH13022710008)。项目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经国务院批准。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根据迁西县“三区三线”成果图，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3.613km，项目勘查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优先发展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
		限制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10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	

其他符合性分析

				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4、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行政区划隶属迁西县罗屯镇管辖，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2、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五）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六）采伐、毁坏古树名木。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行政区划隶属迁西县罗屯镇管辖，勘查范围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距离五虎山风景区 50m。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2、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在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依法建设。规划确定需要拆除的居民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		
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2、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3、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行政区划隶属迁西县罗屯镇管辖，不涉及森林公园。	

		束		4、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1)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2)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3)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4)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5)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6)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7)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8)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9)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限制类 管控要 求	1、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 2、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对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	
	湿地公 园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类 管控要 求	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3、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4、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5、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行政区划隶属迁西县罗屯镇管辖，不涉及湿地公园。
			限制类 管控要 求	1、确需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2、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 3、应当加强对滨海湿地的管理和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经依法批准的项目，应当同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减轻对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地质公 园	空 间 布 局	禁止类 管控要 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	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行政区划隶属迁西县罗屯镇管辖，不涉及地质公园。

		约束		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限制类管控要求	1、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 2、在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范围内，限制建设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水泥、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应当分别针对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设定特别保护期。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行政区划隶属迁西县罗屯镇管辖，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应当按照《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自然文化遗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有污染的工厂和高层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其形式、高度、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气氛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	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行政区划隶属迁西县罗屯镇管辖，不涉及自然文化遗产。
			限制类管控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湿地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行政区划隶属迁西县罗屯镇管辖，不涉及湿地空间。

			限制类 管控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饮用水 地表水 保护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类 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 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 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 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2、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设置排污口；(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 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 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 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 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 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组织旅游、野炊、露营、非法捕捞、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2) 禁止造田、养殖、放牧；(3) 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4) 禁止在水库库区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5) 禁止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车辆、船舶行驶、停靠、装卸。(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7) 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8) 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行政区划隶属迁西县罗屯镇管辖，不涉及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 地下水 源保护区	空间 布局 约	限制类 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 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 2、二级保护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3、一级保护区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	
	饮用水 地下水 源保护区	空间 布局 约	禁止类 管控要求	1、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2) 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3) 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水进行灌溉；(4) 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地下水源。 2、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勘查区内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项目距离迁西县城南水源地保护区西南 16km，距离尹庄乡集中式饮用

		束		(1)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 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 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 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3、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设置排污口；(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 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 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 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 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 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4、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2) 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3) 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水源地保护区东南 2.7km，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
			限制类 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 (1) 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2)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地下勘探、兴建地下工程设施等活动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 2、二级保护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3、一级保护区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	1、项目为铁矿勘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矿产资源的开发。 3、项目勘查区涉及一般管控单元，仅进行勘查，不进行采矿活动。 4、项目为矿产资源勘查，不进行采矿活动，勘查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根据本次踏勘区钻孔布置图，此次设置的 37 个钻

				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以上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井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7 项目不涉及。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1、项目不属于无序采矿等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项目。 2、本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不涉及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1、项目不涉及垦殖、毁林开荒及放牧等。 2、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仅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 3、项目不属于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 4、不涉及。 5、不涉及。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	1、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不涉及重要物种栖息地。 2、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不涉及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 3、项目施工期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不会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

				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捕、滥采，不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位于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项目占地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等区域。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1、项目钻探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 2、项目勘查范围涉及滦河河道管理范围，本次勘查钻探区域不涉及河道，与河道最近距离为200m。 3、钻探区域不涉及堤防。 4、项目勘查区中钻探区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
		基本农田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根据迁西县三区三线成果图，项目占地涉及基本农田。根据《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铁矿详查探矿权送审勘查实施方案核查意见的函》，勘查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77.6244公顷，根据本次踏勘区钻孔布置图，此次设置的37个钻井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表 1-9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项目为铁矿勘查工程，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煤炭设施。项目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进行勘查工作，尽可能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影响周边生态服务功能。	符合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符合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符合	
		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迁西县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项目外排废气为颗粒物，不涉及上述四项污染物。	符合	
		2、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县城等人口密集区不再建设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各项指标要求。	不涉及，项目采用电采暖	符合	
		3、巩固“双代一清”成果，对“双代”改造外的农户，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保供和推广工作，确保洁净煤兜底全覆盖，实现温暖过冬、安全过冬、清洁过冬。	不涉及	符合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不涉及	符合		

			5、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VI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发展清洁货运。	不涉及	符合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不涉及	符合
			7、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不具备环评要求和环保不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	项目为铁矿勘查，不涉及铁矿开采	符合
			8、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项目施工期严格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	符合
			9、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项目为铁矿勘查，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钢铁、焦化。	符合
			10、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分行业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清单和管理台账，不断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不涉及	符合
			1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不涉及	符合
			12、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不涉及	符合
			13、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不涉及	/
			14、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不涉及	符合
			15、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不涉及	符合
			16、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项目采用节能节电技术，控制碳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项目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不使用煤炭	符合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项目采用节能节电技术,有效降低生产能耗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不涉及	符合	
		5、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符合	
	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78.57%，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	项目钻探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项目所在迁西县不属于超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项目生活用水、探矿过程中用水外购。	符合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不涉及	符合
			4、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项目为铁矿勘查工程，不属于涉水企业。项目勘查过程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项目生活用水、探矿过程中用水外购。	符合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项目钻探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符合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项目钻探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符合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不涉及	符合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行政区划隶属迁西县罗屯镇管辖，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项目生活用水、探矿过程中用水外购。	符合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不涉及	符合

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项目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了完善的防治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铁矿勘查，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不涉及	符合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不涉及	符合	
		3、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不涉及	符合	
		4、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5、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转时所需的润滑油定期由外来设备维护人员补给更换，更换后由维护人员带离，工程车辆维修保养均由厂外汽修网点承担，厂区内无废机油、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	不涉及	符合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转时所需的润滑油定期由外来设备维护人员补给更换，更换后由维护人员带离，工程车辆维修保养均由厂外汽修网点承担，厂区内无废机油、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无风险物质，无风险源。	符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不影响农作物耕种安全	符合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不涉及	符合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不涉及	符合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符合
			8、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	项目生活用水、探矿过程中用水外购。	符合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转时所需的润滑油定期由外来设备维护人员补给更换，更换后由维护人员带离，工程车辆维修保养均由厂外汽修网点承担，厂区内无废机油、润滑油等危险	符合

				废物产生。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8.48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规划目标值30.0m ³ ，较2020年下降率为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766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项目生活用水、探矿过程中用水外购，用水量较小。	符合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生活用水更新井除外；因抢险救灾、应急供水开凿的取水井，用完后应当及时封存，不得作为长期井使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根据《关于公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水2025-29），迁西县不属于禁止、限制开采区；项目生活用水、探矿过程中用水外购。	符合
			2、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坚持节水优先，统筹推进农业、工业和生活节水；优化配置引滦和本地地表水、再生水，最大程度置换城镇生活、工业和农业取用地下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存蓄，增加雨洪调蓄能力；统筹利用外调水和本地水，谋划实施全域治水连通工程生态调水机制；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的地下水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机井关停		符合
			3、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9%和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左右。	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符合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	不涉及	符合

				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项目位于迁西县，不涉及岸线；根据迁西县“三区三线”成果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勘查范围北侧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勘查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77.6244公顷，根据本次踏勘区钻孔布置图，此次设置的37个钻井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符合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符合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符合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2、严格限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新、扩、改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新建工业项目入园进区。	不涉及	符合	
			4、唐山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限时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环境风险行业；根据《关于公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水2025-29），迁西县不属于禁止、限制开采区；项目生活用水、探矿过程中用水外购。	符合	
			5、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不涉及	符合	
			6、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投资造纸行业以外其他行业是否需要削减替代意见的复	符合	

				函》，除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外，其他行业不再需要区域削减方案。	
			7、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项目位于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不涉及城市建成区；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限制类与淘汰类之列；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禁止准入之列	符合
			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项目为铁矿勘查工程，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9、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10、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2000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1000万吨/年)。	不涉及	符合
			11、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项目机械设备运转时所需的润滑油定期由外来设备维护人员补给更换，更换后由维护人员带离，工程车辆维修保养均由厂外汽修网点承担，厂区内无废机油、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12、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	不涉及	/

			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13、逐步淘汰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不涉及	符合
			14、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1000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100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180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符合
			15、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符合
			16、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不涉及	符合
			17、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不涉及	符合
			18、平板玻璃行业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符合
			19、禁止违规新建和扩建普通平板玻璃(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除外)项目。		符合
			20、禁止违规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		符合
			21、关停所有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		符合
			2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项目为铁矿勘查工程，不涉及铁矿开采；项目勘查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77.6244公顷，根据本次踏勘区钻孔布置图，此次设置的37个钻井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23、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停止新上石膏矿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表 1-10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22720005	迁西县	罗家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铁矿勘探工程，仅涉及施工期，进行性钻探等工程。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为铁矿勘探工程，仅涉及施工期，进行性钻探等工程。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确保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以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项目为铁矿勘查工程，不涉及“两高”项目，项目资源能源消耗量较低，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ZH13022730001	迁西县	罗家屯镇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完成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	2023年8月8日，迁西县首勘矿业有限公司取得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换发的探矿证，探矿证号：T1300002009062010029945，勘查面积：3.28km ² 。项目为铁矿勘探工程，是对现有勘查区进一步进行的地质勘查工作。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推进钢铁、水泥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各工序（环节）排污点源全部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重点行业； 2、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置场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新建和生产矿山逐步实现全面治理、全面复垦，加快推进闭坑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 2、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推进简易填埋场排查与整治，组织开展简易填埋和无渗滤液处理的垃圾处理场排查工作，逐步取缔简易填埋等不规范的垃圾处置方式。加强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监管。推进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及封场监控，加强风险防范。	1、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处置场，项目勘查工程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 2、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项目为铁矿勘查工程，不涉及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	符合
	ZH1302 271000 7	迁西县	罗家屯镇	优先保护单元	1、水源涵养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水源涵养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源涵养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项目勘查范围涉及部分优先保护单元，属于水源涵养区。 对比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源涵养管控要求如下：项目为铁矿勘查工程，不涉及采矿，勘探完成后进行生态恢复；项目为铁矿勘查工程，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项目不涉及人工造林、不属于高水资源消耗产业。项目为铁矿勘查工程，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项目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进行勘查工作，尽可能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影响周边生态服务功能，通过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可以实现勘查区生态系统稳定。项目勘查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勘查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77.6244公顷，根据本次踏勘区钻孔布置图，此次设置的37个钻井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22710008	迁西县	罗家屯镇、尹庄乡	优先保护单元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还乡河迁西县控制单元、滦河迁西县大黑汀水库控制单元） 2、滦河河流廊道	空间布局约束	1、还乡河迁西县控制单元、滦河迁西县大黑汀水库控制单元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滦河河流廊道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河湖滨岸带管控要求。	1、不涉及； 2、项目勘查区内涉及部分滦河河流廊道，钻探区域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

表 1-11 与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地下勘探、兴建地下工程设施等活动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	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勘查区内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项目距离迁西县城南水源地保护区西南 16km，尹庄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东南 2.7km，且中间间隔滦河水体，不在一个水文地质单元，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	符合
2	运输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应当避开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符合
3	建设公路、桥梁需要穿越保护区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监督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处置设施。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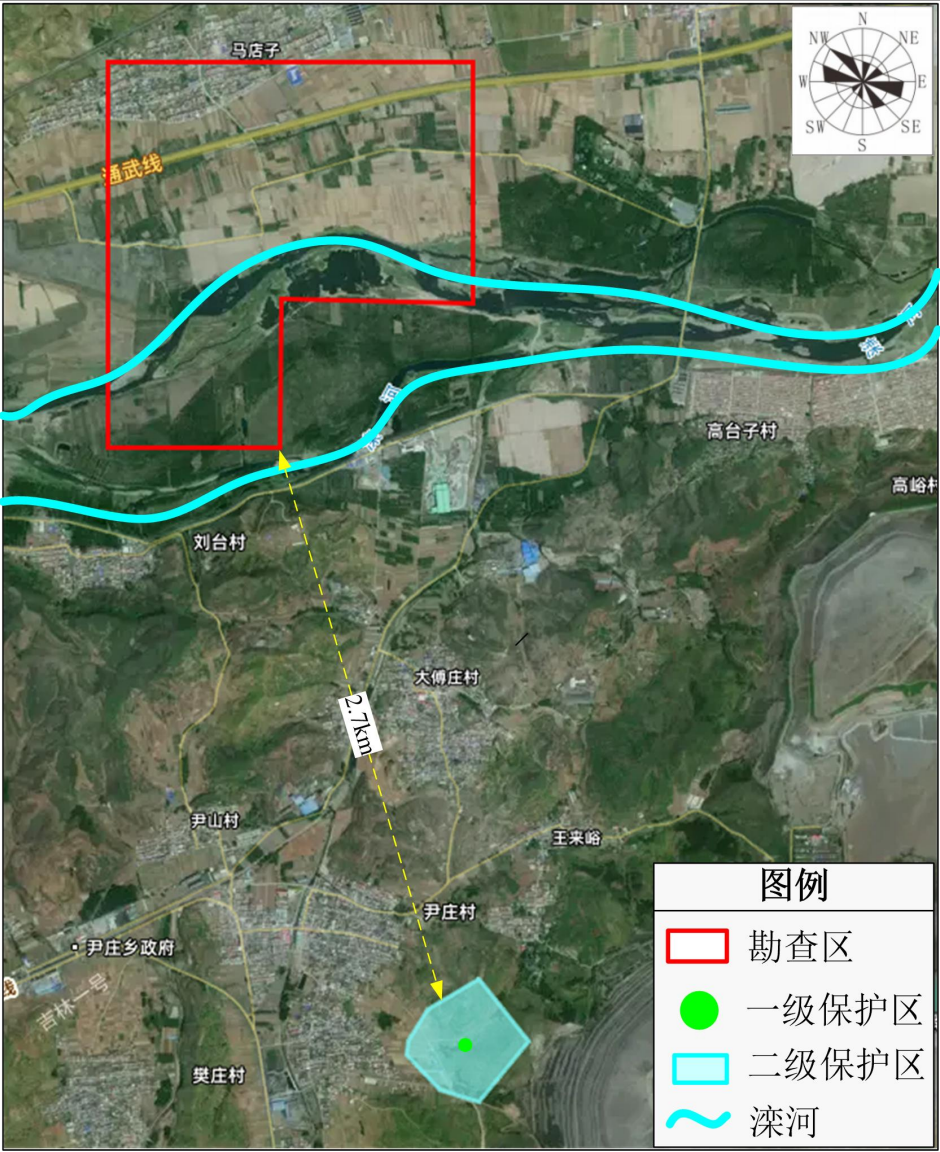


图 1-6 勘查区与尹庄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关系图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符合性

表 1-12 与河道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本踏勘区内南侧涉及滦河约 1900m 河段，本次钻探工程均不涉及滦河河道及保护岸线，与岸线最近距离为 190m。踏勘区、钻探位置与滦河关系图见下图。	符合
2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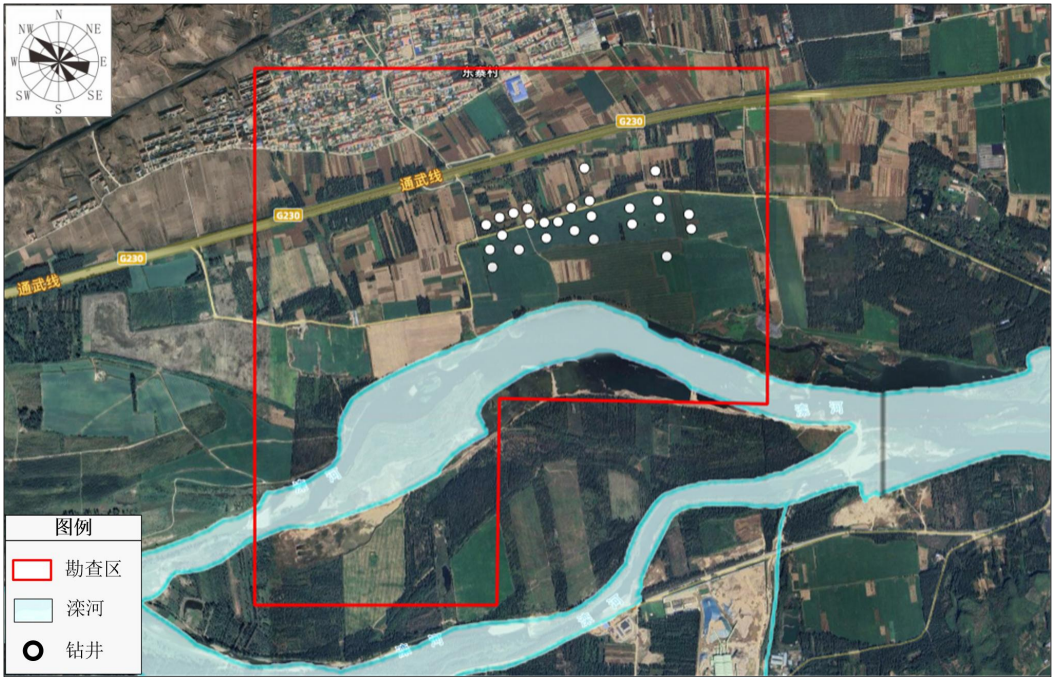


图 1-7 勘察区钻井位置与滦河关系

6、与沙化关系

项目位于迁西县，根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中“全国防沙治沙规划范围表”，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全国防沙治沙规划范围之内；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中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不涉及迁西县。综上，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加重区域土壤沙化。

7、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

本项目建设符合《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基本要求	编制地质勘查设计前, 应分析评估实施所部署的地质勘查工作对勘查区的水、大气、声、土壤、野生动植物、自然遗迹和人文遗迹等的环境影响, 确定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 制定环境保护和修复措施,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编制经费预算, 作为绿色勘查内容体现在勘查设计中, 绿色勘查内容可以单独成章, 也可以融入相关章节。	本项目在地质勘查前, 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其中对环境保护相关内容进行了分析, 并制定对应环保措施。	符合
		地质勘查工作前, 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绿色勘查培训,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掌握绿色勘查要求, 并对拟施工的道路和场地原始地形地貌拍摄照片或视频保存	勘查工作实施前, 拟对工作人员进行绿色勘查培训。评价对勘查前场地原始地形地貌拍摄照片以电子和纸质版形式保存。	符合
		地质勘查工作施工后, 应按照地质勘查设计中绿色勘查内容要求, 开展环境修复工作。对已恢复的道路和场地应按照与施工前统一视角、统一参照物拍摄照片或视频等资料保存。在勘查报告中进行绿色勘查总结, 可以单独成章, 也可以融入成果报告相关章节中。	地质查工作施工后, 拟按照地质勘查设计中绿色勘查内容要求, 开展环境修复工作。	符合
2	道路施工	地质勘查工作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村道、居民区通道及农耕地等, 确因工作需要而又无道路时, 在征求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同意后, 修建临时道路。在确保安全通行的条件下, 应控制新修道路规格, 有条件可修建桩架路作为临时道路。	本次勘查充分利用现有公路及农耕地等, 转孔设备运至勘查区现有农耕地, 现状钻探区为平原, 钻孔机为履带自行式钻机, 可自行行驶至钻孔区, 不需修建临时道路, 勘查区内现有道路能满足本项目施工便道线路	符合
		道路修建要规划最佳行车路线, 在满足地质勘查目的条件下, 对环境敏感目标(如珍稀动物栖息地、天然林等)采取避让措施, 尽可能避开植被生长区。	本项目依托现有农耕地道路, 钻探时, 钻孔机路线避让环境敏感目标, 尽可能避开植被生长区和农作物生产时期, 选择扰动小的季节和地段施工。	符合
		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以减少对周边居民及野生动物的干扰, 在居民区附近不宜夜间作业。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 应符合GB3096要求。	此次勘查依托现有道路, 不进行道路施工。	符合
		道路选址应避免堵塞和填充自然排水通道, 尽量减小设备搬迁过程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或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农耕地路, 钻孔区域分布于现有农耕地两侧, 且距离均较近, 不堵塞和填充自然排水通道, 设备搬迁过程中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或影响较小。	符合
		应选用尾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的耗油机械设备, 并定期维护保养。	柴油发电机使用正规加油站高标号柴油, 并定期维护保养	符合
		应视情况采取修筑截排水沟、挡墙、覆盖土工布、围挡等措施, 预防因施工可能引发的水土流失、崩塌和滑坡等地质灾害。	矿后及时回填, 对于临时土方堆放、设备及工作人员活动造成的植被破坏, 探矿活动结束后, 及时土方回填、场地平整、覆土绿化, 预防水土流失	符合
		选择适宜的季节和地段施工, 施工过程中应控制挖损、占用土地面积。耕地、林地、草地和园地应进行表土剥离, 耕地表土剥离厚度一般不少于30cm; 剥离的表土应选择适宜的场地进行堆存, 并采取围挡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以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绿(复垦)。	本次勘查充分利用现有公路及农耕地等, 钻探点位距离农耕地较近, 不进行临时道路的施工, 钻探设备自行转移至钻孔区, 钻孔实施后, 对损毁的土地进行复绿(复垦)。	符合
		在植被覆盖区施工时, 对于植被不易恢复地区, 开挖前应对扰动范围内的草皮, 按适宜的厚度、形状和大小进行人工剥离, 并保留足够的护根腐殖土; 剥离的草皮采用平铺、叠置或支架架空等	此次勘查不进行临时道路的施	符合

			方式，存放于底部铺有腐殖土的临时存放场，必要时进行洒水养护。对扰动范围内的树木必要时进行移植。		
			对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因地制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粉尘污染。	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	符合
	3	场地平整	在满足地质勘查目的的前提下，探矿工程施工场地的选择，应尽可能避开耕地、林地、水源地、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场地平整范围应满足安全施工、表土堆放的需要。减少开挖量，力求挖填平衡，控制场地占用面积	此次勘查钻探区域涉及耕地和林地，根据勘探线确定钻孔位置后，首先要对表层植被、杂物进行清理，然后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就近堆放于两侧，采用篷布苫盖，并采取围挡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后期用于植被恢复。	符合
			钻探场地，应依据现场地形条件和工作需要，对钻探设备、附属设施、材料物资、临建设施等进行合理布置，优化功能分区。其中，附属设施中的钻井液循环系统(清水池或泥浆池、废浆池等)可不与钻进施工布置在同一场地。当多个钻孔在同一区域同时施工时，符合条件的可布置一套共用的钻井液循环系统。	钻探场地合理布置施工场区，钻孔水循环使用。勘察过程营地、设备库依托北侧的村庄住户闲置房，不占用勘查区土地。	符合
			浅井、槽探场地应根据需要进行布置和功能分区，一般不设临建设施。	项目勘查过程中不涉及浅井、槽探场地。	符合
			场地平整应挖高填低，平整压实，截、排水良好，切填边坡及渣土场均应做好工程拦挡，且预防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施工场地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符合
	4	驻地建设	项目驻地宜优先就近租用当地民居或公共建筑物。新建项目驻地，应综合考虑安全、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避开水源保护区、水库泄洪区、病险水库下游、强风口、高压走廊影响区域，选择的基础稳定，周边截、排水良好，无地质灾害及山洪灾害隐患，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区域进行建设，尽量采用对环境破坏较小的设施。	本项目租赁北侧村庄东寨村闲置用房作为住宿、办公、库房等设施，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库泄洪区、病险水库”下游、强风口、高压走廊影响区域。	符合
	5	地质测量	在满足地质工作目的和质量的情况下，作业点和作业路线应避开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必须穿行此区域时，开车时不应鸣笛，行走时不应恐吓、伤害野生动物；不应采摘、踩踏珍稀野生植物。	经调查，作业点和作业路线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地质测量过程，利用现有农耕地，无道路区域，徒步进行测量。	符合
			作业时标记点位的，应使用环保材料标记。作业中和作业后产生的废纸、金属、玻璃、塑料袋(瓶)、包装袋等垃圾和废电池、化学试剂等有害废弃物应带回驻地，分类后按规定处置，避免污染水、土壤和大气环境。	地质测量作业中和作业后产生的废纸、金属、玻璃、塑料袋(瓶)、包装袋等垃圾和废电池带回驻地，分类后按规定处置。地质测量过程不涉及化学试剂。	符合
			穿行工作区域无道路时，车辆应尽量避免植被行驶；人员穿行茂密山林时，尽量避免砍伐树木，同行人员应走同一条道路；穿越农作物种植区或果园时，不应随意踩踏和采摘。确实无法开展工作时，可修剪少量枝叶。	穿行工作区域无道路时，车辆避开植被，行驶人员穿行树林时，避免砍伐树木，同行人员走同一条道路。穿越农作物种植区或果园时，不应随意踩踏和采摘。	符合
	6	坑探施工	在满足坑道运输和地质查目的的条件下，应控制坑道施工断面规格；非机械化掘进和短坑，可参照槽探施工进行防护处理；采用机械化掘进的巷道，应做好各类切填边坡及开挖巷道支护管理，确保安全稳定。	项目不涉及坑道、巷道施工	符合
			坑口开挖边坡、场地平整挖填边坡及石堆场边坡等，应做好支护处理及地面截、排水工作，预防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符合
			坑道爆破施工应符合相关技术和安全规定，避免		符合

		爆破震动对巷道围岩造成破坏和诱发地面塌陷地裂缝及周边建筑物基础沉降等环境问题。		
		坑道施工挖出的石应集中规范堆放，陡坡场地应采取坡脚防护和拦挡措施，石堆放地应尽量避免让冲沟、河流影响区域，减少施工压占及防止形成滑坡、崩塌及泥石流等。		
		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液应通过排水沟沉淀池经处理后回收利用，外排前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符合GB8978要求。		
		施工废料、生活垃圾等应分类存储管理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坑道施工中须做好通风，控制扬尘，防范事故。爆破孔采用湿式凿岩，井内爆破后应洒水扑尘及通风，以预防粉尘污染及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伤害。		
		施工现场不应燃烧油类物质、化学物质、杂物等产生烟尘、废气等污染物。		
		必要时，施工机械设备应安装消声装置或场地修建隔音设施(隔音墙等)施工噪声应符合GB3096要求。		
		坑探达到探矿目的并结束编录采样工作后，应回填恢复地貌并保存回填前后照片；获准保留的坑探工程应撤走所有设备，彻底清除污染物，及时封闭坑道口，并设立警示牌，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等环境影响和安全事故。		
7	钻探	钻探施工设备应在满足4.2.2和地质勘查目的的前提下，合理选用易于搬运、安装和拆卸且占地面积小的设备。设备运输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对于钻探设备难以进入的地区，宜选用模块化便携式或履带自行式设备，避免和减少新建道路。有条件的可采用直升机吊装设备物资。	钻探施工设备在满足4.2.2和地质勘查目的的前提下，合理选用易于搬运、安装和拆卸且占地面积小的设备，设备运输依托现有农耕道路，钻孔机为履带自行式钻机，可自行行驶至钻孔区。	符合
		钻探施工应采用先进的钻进工艺，在满足地质查目的的前提下，倾斜矿床宜采用定向钻进技术，实现“一基多孔、一孔多支”，减少设备搬迁；采用液动冲击回转钻进、多工艺潜孔锤空气钻进等提高钻进效率，减少作业时间。	钻探施工采用先进的钻进工艺。本次钻探，钻孔设备不涉及液动冲击钻和潜孔锤空气钻。	符合
		施工场地外围设置截、排水沟，确保场地不积水和免遭洪水冲刷。机坪边坡应确保稳定，坡体上无松散土石。对不稳定边坡应进行支护处理，预防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钻孔区施工场地外围设置截、排水沟，对不稳定边坡进行支护处理。	符合
		施工操作场地材料物资存放场地等地面应铺设防渗材料如厚度大于或等于3mm的土工布等。油料存放地、循环沟、浆液池、垃圾池等易发生渗漏污染的表面，应采用防渗土工布(一膜一布或两膜夹一布的土工布厚度大于或等于5mm)或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作防渗铺垫进行防渗处理，预防渗漏污染。在机台下方和设备检修区域，须铺设吸油毡。	施工操作场地、材料物资存放场地等地面铺设防渗材料如厚度大于或等于3mm的土工布等。在机台下方和设备检修区域，铺设吸油毡。	符合
		钻井液循环系统宜采用移动式泥浆箱及管道，尽量避免现场开挖；确需开挖的，其容积应按钻孔设计深度进行计算，底部应铺设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	钻探过程中产生的钻探泥浆排入泥浆罐，经过沉淀后取上清液循环使用，回用做钻头冷却水，不外排。泥浆循环利用，泵入钻孔进行护壁封堵，待完井时将泥浆固化后用于钻探孔进行封孔	符合
		钻探施工冲洗液使用泥浆时，应采用优质环保浆液。钻井液材料及处理剂应符合GB/T5005的	钻孔施工循环液使用泥浆时，采用无固相或低固相的优质环保	符合

			9.1.7规定。	浆液。	
			钻探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无法循环利用需排放的，应处理至符合GB8978要求以免污染土壤和地表(下)水。	钻探过程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钻探施工中产生的沉渣废浆应设置专用存储池，经沉淀和固化处理后，应满足GB18599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严禁向外排放。	钻探产生的泥浆暂存于泥浆罐中，循环利用，泵入钻孔进行护壁封堵，待完井时将泥浆固化后用于钻探孔进行封孔。	符合
			施工中产生的废料、生活垃圾、钻孔渣等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理，分类存储，回收利用，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现场处置及外运。	施工中产生的泥浆、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妥善处置。	符合
			施工设备使用柴油、汽油动力设备，必要时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及排气管道，废气排放符合GB3095要求。施工现场不应燃烧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废气的油类物质、化学物品及其他物料。	项目利用柴油发电机，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及排气管道；施工现场不涉及燃烧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废气的油类物质、化学物品及其他物料。	符合
			在居民区、动物养殖区、野生动物栖息地等附近施工，施工噪声应符合GB3096要求。	勘查区内涉及1个村庄东寨村，钻探工程与村庄最近距离为400m，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施工噪声可达标。	符合
			钻孔终孔后应按照相关设计做好封孔工作实行全孔封闭，并设置永久性标志，确保封孔质量以恢复地下水环境或减轻钻探施工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扰动影响。	钻孔终孔后按照相关设计做好封孔工作实行全孔封闭，并设置永久性标志。	符合
	8	场地修复	地质勘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撤除施工场地和项目驻地的设备、不再使用的临建房屋及水电管线等各项设施，回收各种宣传牌、标示牌、警示牌、防滑防压网、土工布，清理干净场地内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	地质勘查工作结束后，及时撤除施工场地和项目驻地的设备，回收各种宣传牌、标示牌、警示牌、防滑防压网、土工布，清理干净场地内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	符合
			施工现场清理出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GB18599规定处置；项目驻地及现场清理出的生活垃圾，应按照GB50869规定处置；放射性废物应按照GB15488规定处置。对现场不能处置的有毒有害废物应外运至特定处置场所进行处理。	施工现场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妥善处置。勘查区不涉及放射性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暂存。	符合
			项目驻地和探槽、浅井、钻孔(钻井)施工产生的坑、井、池、沟等，用开挖堆放的土石进行分层回填，按后挖的土石先填、先挖的土石后填的顺序进行回填并夯实底部基岩碎石，再回填平整底土，达到勘查设计中环境修复措施要求。斜坡沟槽回填时，应分段进行，自下而上用袋装土石依次堆码回填，避免产生滑动及洪水冲蚀，必要时做好围挡措施。	钻孔施工结束后实行全孔封闭。	符合
			坑道回填坑口应封闭，防止人畜进入，做好永久性标志。	项目不涉及坑道施工	符合
			移植的林木应全部回植，未成活的应进行补植，无法移植的应种植，新种植的林木应结合当地气候环境条件，选择适宜的品种，种植的坑穴规格及其施工应符合林木种植相关标准要求。复垦林地质量应符合TD/T1036等相关标准要求。	勘查工作结束后，因占地而移植的林木全部回植，未成活的进行补植，无法移植的种植，新种植的林木，复垦林地质量应符合TD/T1036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依靠自然能力无法自我恢复的地区，剥离的草皮应全部复植。将原剥离的根系腐殖土铺垫在覆盖的表土上，再将剥离养护的植被依次紧凑铺平复植。植被复植后应适当浇水养护，确保与开挖前状态基本一致。复绿草地质量应符合TD/T1036等相关标准要求。	依靠自然能力无法自我恢复的地区，剥离的草皮全部复植。将原剥离的根系腐殖土铺垫在覆盖的表土上，再将剥离养护的植被依次紧凑铺平复植。植被复植后适当浇水养护。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1、建设地点 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行政区划隶属迁西县罗屯镇管辖，勘查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29′ 45.000″，北纬 40° 9′ 21.000″。勘查区由 6 个拐点组成，拐点坐标如下表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表 2-1 本次探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拐点 编号</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colspan="2">3 度带直角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h>X</th><th>Y</th></tr><tr><td>1</td><td>118° 29′ 18.000″</td><td>40° 09′ 46.000″</td><td>4448665.527</td><td>39626794.651</td></tr><tr><td>2</td><td>118° 30′ 33.000″</td><td>40° 09′ 46.000″</td><td>4448695.479</td><td>39628569.562</td></tr><tr><td>3</td><td>118° 30′ 33.000″</td><td>4009′ 08.502″</td><td>4447538.833</td><td>39628589.213</td></tr><tr><td>4</td><td>118° 29′ 53.786″</td><td>40° 09′ 09.108″</td><td>4447541.831</td><td>39627660.752</td></tr><tr><td>5</td><td>118° 29′ 53.432″</td><td>40° 08′ 46.001″</td><td>4446828.927</td><td>39627664.384</td></tr><tr><td>6</td><td>118° 29′ 18.000″</td><td>40° 08′ 46.000″</td><td>4446814.794</td><td>39626825.660</td></tr></table> 2、周边环境 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铁矿勘探区由 6 个拐点组成，形状不规则。勘查区东侧为农田和五虎山风景名胜区梦境庄园景区，南侧为滦河、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东寨村和丰富庄村。敏感点分布中，东寨村部分区域位于勘查区内，勘查区外，与之距离较近的村庄敏感点有丰富庄村、刘台村和东寨中心小学，距离分别为 279m、478m、160m。东寨村部分区域位于勘查区内，此次勘探中钻孔区域不涉及上述村庄，东寨村与最近钻孔距离为 400m。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拐点 编号	地理坐标		3 度带直角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东经	北纬	X	Y	1	118° 29′ 18.000″	40° 09′ 46.000″	4448665.527	39626794.651	2	118° 30′ 33.000″	40° 09′ 46.000″	4448695.479	39628569.562	3	118° 30′ 33.000″	4009′ 08.502″	4447538.833	39628589.213	4	118° 29′ 53.786″	40° 09′ 09.108″	4447541.831	39627660.752	5	118° 29′ 53.432″	40° 08′ 46.001″	4446828.927	39627664.384	6	118° 29′ 18.000″	40° 08′ 46.000″	4446814.794	39626825.660
	拐点 编号		地理坐标		3 度带直角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东经	北纬	X	Y																																			
	1	118° 29′ 18.000″	40° 09′ 46.000″	4448665.527	39626794.651																																			
	2	118° 30′ 33.000″	40° 09′ 46.000″	4448695.479	39628569.562																																			
	3	118° 30′ 33.000″	4009′ 08.502″	4447538.833	39628589.213																																			
	4	118° 29′ 53.786″	40° 09′ 09.108″	4447541.831	39627660.752																																			
	5	118° 29′ 53.432″	40° 08′ 46.001″	4446828.927	39627664.384																																			
6	118° 29′ 18.000″	40° 08′ 46.000″	4446814.794	39626825.660																																				
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环评仅对勘查内容进行评价，不涉及采矿内容，建设单位在进行采矿前需另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严禁“以探带采”。 1、项目由来 为进一步探明忍字口铁矿资源分布情况，探矿权人迁西县首勘矿业有限公司在前期完成勘查工作的基础上，对 I-1、I-2、I-3、II 矿体继续投入探矿工程，进一步查明其分布范围和规模，提高控制程度，增加资源量，提高控制资源比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 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以往工作情况 2007 年首钢地质勘查院地质研究所首次获得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铁矿普查探矿权，2009、2011 年矿权进行了延续。2013 年矿权延续变更勘查阶段为详查阶段，2013 年 9 月 23 日首钢地质勘查院地质研究所取得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铁矿详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证号：T13120090602029945, 有效期 2013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首钢地质勘查院地质研究所进行了探矿权延续，勘查许可证有效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进行探矿权保留，勘查许可证有效期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进行探矿权保留，勘查许可证有效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探矿权人首钢地质勘查院地质研究所申请将“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铁矿详查”探矿权(证号：T13120090602029945)转让给迁西县首勘矿业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27 日以冀探转[2020]003 号文准予首钢地质勘查院地质研究所、迁西县首勘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铁矿详查(许可证号：T13120090602029945)项目的探矿权转让申请。 2021 年 4 月探矿权人进行了探矿权保留，勘查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探矿权人申请勘查许可证保留、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张冬青变更为孙经纬，勘查单位由首钢地质勘查院地质研究所变更为河北华色地质勘查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30 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了新的探矿证，证号：T1300002009062010029945,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3、以往地质工作成果 根据以往勘查成果，矿体呈似层状，单斜形态，走向近东西，倾向南，倾角 $57^{\circ} \sim 64^{\circ}$。由 2 个矿层组成，编号分别为 I、II 号矿层。I 号矿层东西长 850m, 由 3 个断续排列的矿体组成，矿体编号分别为 I-1、I-2、I-3。矿体赋存于紫苏麻粒岩中，上部被第四系覆盖。II 号矿层为盲矿，位于 I
--	---

号矿层之下 20m 处，二者平行排列。

通过详查工作，基本查明了忍字口铁矿矿体数量、形态、规模、产状及赋存位置；基本查明了矿石矿物成分及矿石特征。获得磁铁矿石控制+推断资源量 112.1 万 t, TFe 平均品位 30.14%, mFe 平均品位 26.77%。其中控制资源量 39.9 万 t, TFe 平均品位 30.30%, mFe 平均品位 26.86%；推断资源量 72.2 万 t, TFe 平均品位 30.06%, mFe 平均品位 26.72%。

以往地质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基本查明勘查区内矿体分布范围，矿体数量、形态、产状和规模；基本查明矿石类型、矿石结构构造、矿物成分、化学成分；基本查明了矿石品位及变化特征；基本查明了矿石有益有害组分及含量；基本查明了矿石的加工利用性能和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4、本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铁矿勘查项目；

探矿权人：迁西县首勘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村；

总投资：996.27 万元；

勘查区面积：2.63km²；

矿种：铁矿。

5、项目组成

本次工作主要在 I-1、I-2、I-3 矿体进行深部钻探工程控制，在以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地质测量、磁法精测剖面测量、水文地质钻探工程、深部钻探工程，对矿体进行合理控制，并对浅部原有资源量范围加密控制，增加资源量，提高探明和控制资源量比例。具体探矿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工程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1	地质测量	在收集以往资料的基础上，全区开展： 1:2000地形测量（3.79km ² ）； 1:1000勘探线剖面测量（6.27km/13条）； 1:2000水工环地质测量（3.79km ² ）。	新建
	主体 工程 钻探工程	本次钻孔在W500线、W450线、W400线、W350线、W300线、W250线、W200线、W100线、0线、E100、E200等11条勘探线上，每条勘探线布置2-5个钻孔，共计布设37个钻孔，含有4个机动钻孔，2个深部远景孔，合计设计钻孔37个/8270m。	新建

		岩矿试验	定性半定量分析、化学全分析、基本分析、组合分析、物相分析、光薄片鉴定、岩石矿石物理力学性能测试。	新建
2	辅助工程	道路	本次勘查充分利用现有公路、村道、居民区通道及农耕地等，勘查区内现有道路能满足本项目施工便道线路	依托
		工业场地	利本项目租赁北侧村庄住户闲置房屋、库房等设施作为岩心、材料及设备临时存放点	依托
		办公	本项目租赁北侧村庄住户闲置房屋作为办公、住宿区域	依托
3	公共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探矿过程中用水均外购，利用罐车运输和盛放。	新建
		排水	探矿过程产生的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	新建
		供热	冬季采用电取暖。	新建
		供电	设计采用两路独立电源供电，一路取自罗家屯镇变电站。另一路备用电源由柴油发电机组提供。	新建
4	环保工程	废气	定期洒水抑尘；钻探采用湿式作业；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柴油发电机使用正规加油站高标号柴油，并定期维护保养。	新建
		废水	勘查区设置防渗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钻探过程中产生的钻探泥浆水均排入泥浆罐，经过沉淀后取上清液循环使用，回用做钻头冷却水，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远离敏感点；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过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钻探岩心、岩屑全部带回实验室进行分析化验（实验室及化验不属于本工程）；钻探产生的泥浆暂存于泥浆罐中，循环利用，泵入钻孔进行护壁封堵，待完井时将泥浆固化后用于钻探孔进行封孔；剥离的表土临时堆存于施工作业带并苫盖，施工结束后用于植被恢复以及土地复耕覆土	新建
			项目机械设备运转时所需的润滑油定期由外来设备维护人员补给更换，更换后由维护人员带离，工程车辆维修保养均由厂外汽修网点承担，勘查区内无废机油、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	-
		生态	探矿后及时回填，对于临时土方堆放、设备及工作人员活动造成的植被破坏，探矿活动结束后，及时土方回填、场地平整、覆土绿化	新建

6、主要勘探设施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地质	罗盘、放大镜、手持GPS、磁铁、照相机、皮尺、测绳、绘图用品及劳动保护用品	若干	台/套
2	测量	全站仪	若干	台
3		静态GPS、制图软件	若干	台/套
4	探矿	XY-4型钻机	2	台
5	绘制	各类计算机及办公设施	若干	台/套
6	采样	劈芯取样机	1	台
7	附属	柴油发电机（150kW，第四阶段）	1	套
8	附属	车辆（工作、设备运输使用）	若干	辆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绳索（Φ75）	m	850	外购

2	钻头	个	90	外购
3	钢钎	t	1.5	外购
4	黄泥	t	2	用于钻井使用，防止钻孔时塌方和清孔时将沉渣带出，直接外购成品，货车运至勘查区，不在现场制备
5	膨润土	t	1.8	作为黄泥的添加剂，货车运至勘查区
6	325号水泥	m ³	43	用于封孔，不在现场制备，水泥由罐车运至现场注浆封固
7	新鲜水	m ³	445.8	外购，利用罐车运输和盛放。
8	电	万kW·h	3.8	两路独立电源供电
9	润滑油	t	0.08	不储存，由外来设备维护人员补给更换
10	柴油	t	若干	柴油不在勘查区内储存，由售油单位派送。柴油用量视用电情况而定，不在勘查区设置暂存设施。

8、设计工作量

表 2-5 设计主要实物工作量一览表

工作项目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工作量
一、地形测绘			
1. 控制测量（2000坐标系）	III	个	6
2. 地形测量			
1:2000地形测量	III	km ²	3.79
二、地质测量			
1. 专项地质测量			
1. 1:2000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III	km ²	3.79
2. 1:2000专项工程地质测量	III	km ²	3.79
3. 1:2000专项环境地质测量	III	km ²	3.79
三、物探			
1:1000磁法精测剖面	II	km	6.27
磁测井		1点/10m	827
四、钻探			
(一) 矿产地质钻探			
1. 机械岩心钻探			
0-500m	VII	m	8270
(二) 水文地质钻探			
1. 水文地质钻探			
0-500m	VIII	m	1305
2. 正规抽水试验、水位观测			
水位动态观测		次	180

9、工程占地

本次勘探项目勘查区范围面积 2.63k m²，项目具体勘探工程总用地面积 370 m²，为钻孔区（包括钻孔、钻机操作区域）用地，占地涉及林地、耕地、草地等，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本次勘查的库房、办公生活等用房均利用勘查区北侧村庄闲置房，不新增占地。本次勘查充分利用现有公路及农耕地等，钻孔设备运至勘查区现有农耕地，现状勘查区为平原，钻探区域分布于现有农耕地两侧，且距离道路均较近，钻孔机为履带自行式钻机，可自行由农耕地行驶至钻孔区，不需修建临时道路，勘查区内现有道路能满足本项目施工便道线路，钻孔实施后，对损毁的土地进行复绿(复垦)。勘探工程区现有农耕地、作业场地和钻孔等临时用地的位置见附图 3。勘探区占地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 项目临时占地土地利用情况

占地名称		中心坐标 (°)	面积 (m ²)	土地利用现状	占地性质
钻孔区（包含钻孔、钻机操作区域）	ZKW500-1	118.497886, 40.157157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W500-2	118.497991, 40.156606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W400-1	118.499071, 40.15715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W400-2	118.499113, 40.156924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W300-1	118.500099, 40.157992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W300-2	118.500182, 40.157514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W300-3	118.500214, 40.157342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W200-1	118.501326, 40.157742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W200-2	118.501431, 40.157201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0-1	118.503571, 40.158443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0-2	118.503666, 40.157946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E200-1	118.505973, 40.158249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E200-2	118.506069, 40.157798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W500-3	118.497738, 40.157924	10	林地、旱地、草地	临时占地
	ZKW450-1	118.498283, 40.158151	10	林地、旱地	临时占地
	ZKW450-2	118.498336, 40.15788	10	林地、耕地、草地	临时占地
	ZKW450-3	118.498388, 40.1576	10	交通运输用地、耕地	临时占地
	ZKW400-3	118.49885, 40.158288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W400-4	118.498934, 40.157854	10	道路、耕地、草地	临时占地
	ZKW350-1	118.499416, 40.158433	10	耕地、草地、林地	临时占地
	ZKW350-2	118.499458, 40.158199	1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耕地	临时占地
	ZKW350-3	118.499511, 40.157964	1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耕地	临时占地

	ZKW300-4	118.500045, 40.158218	10	草地、林地、耕地	临时占地
	ZKW250-1	118.500549, 40.158716	10	交通运输用地、耕地	临时占地
	ZKW250-2	118.500591, 40.158481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W250-3	118.500632, 40.158238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W200-3	118.501189, 40.158456	10	交通运输用地、耕地	临时占地
	ZKW100-1	118.502153, 40.159605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W100-2	118.502238, 40.159189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W100-3	118.502343, 40.158648	10	交通运输用地、耕地	临时占地
	ZKW100-4	118.502437, 40.158115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W100-5	118.502586, 40.157393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E100-1	118.504535, 40.159547	10	耕地、林地	临时占地
	ZKE100-2	118.504609, 40.159204	10	林地、交通运输用地、耕地	临时占地
	ZKE100-3	118.504703, 40.158671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E100-4	118.504809, 40.158147	10	耕地	临时占地
	ZKE100-5	118.50502, 40.157073	10	耕地	临时占地
	合计		370		

10、公辅工程

(1) 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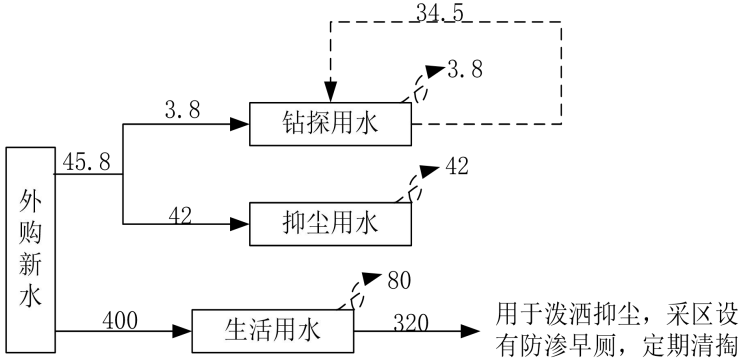
项目用水主要包钻探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用水均采用外购水，新水由罐车运至生活区和勘查区。

①钻探用水：项目钻探工作量为 9575m，平均每米需水量按 4L 计，则计算钻孔需水量约 38.3m³，钻探用水为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34.5m³，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蒸发损失一部分需定期补水，补水量按用水量的 10% 计，约 3.8m³/a。

②抑尘用水：项目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用水量主要分为运输区、钻探区和堆放区，由于各钻孔不是同时施工，每次施工洒水抑尘区都集中在很小的范围内，故按每天用水量约为 140L/d 计，每年工作时间 300d，则用水量为 42m³/a。

③生活用水：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用水定额取 20m³/人·a，则用水量为 400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废水量按用水量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0m³/a，用于泼洒抑尘，勘查区设有防渗旱厕；项目钻探产生的泥浆水全部排入泥浆罐，经过沉淀后取上清液循环使用，回用做钻头冷却水，不外排。项目设置可移动式泥浆罐（10m³，铁质，并防渗处理），随钻探区域移动。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供电 采用两路独立电源供电，一路 10kV 电源取自罗家屯镇变电所。由架空线引至工程场地附近。另一路备用电源由柴油发电机组提供。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周期 项目勘探工作期间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工作 8 小时。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项目探矿期间施工点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勘查区东北侧，G230 国道南侧，各施工点规模较小，主要进行钻探。项目租赁北侧村庄住户闲置房屋作为办公、住宿区域和临时库房。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项目踏勘区域为平原，不涉及山地，设备由小型卡车沿已有道路运至施工场地，不单设固定的大中、型施工场地，无大型运输设备入场。项目在野外勘查过程中，主要进场道路利用现有田间道路，不设置临时道路。
施工方案	1、施工工艺 本次勘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铁、锰、铬》（DZ/T0200-2020）执行。本次工作主要在 I-1、I-2、I-3 矿体进行深部钻探工程控制，本次工作在矿山开采现状及以往资料综合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地质测量、磁法精测剖面测量、水文地质钻探工程、深部

钻探工程对矿体进行合理控制，并对浅部原有资源量范围加密控制，增加资源量，提高探明和控制资源量比例，使矿区的地质工作程度达到勘探阶段要求。

(1) 地形测量、专项地质测量、勘探线磁法剖面测量

首先在以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在勘查区范围内开展 1:2000 地形测量 3.79km²、1:1000 勘探线剖面测量 6.27km/13 条，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测量 3.79km²。

其次在前期布置的勘探线的基础上，进行磁法精测剖面测量 6.27km。通过对取得的地磁异常特征并结合以往航磁特征进行定性、定量解释，为后期的钻探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2) 钻探工程

本项目为探矿项目，探矿方式钻探。钻探是用钻机按一定设计角度和方向施工钻孔，通过钻孔采取岩心（或矿心）、岩屑，委托实验室进行成分检测，以探查地下岩层和矿体分布及储量的一种探矿工程，在钻探完成后，即时封口并标记点位。钻探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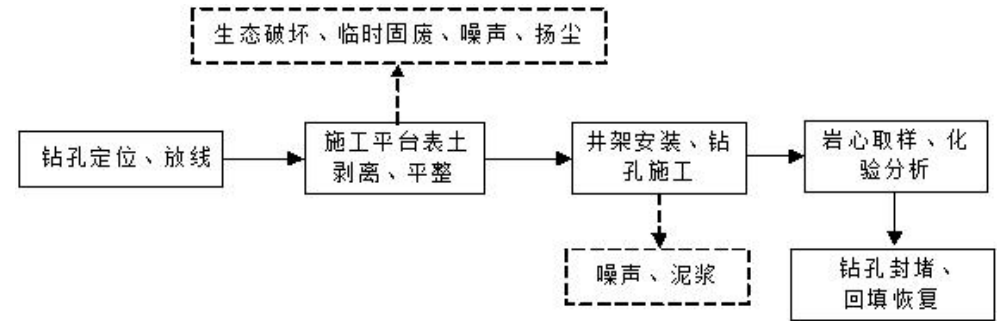


图 2-2 钻探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依据以往钻孔见矿情况，选择矿体连续性好，厚度和品位较稳定的矿段，布置钻孔。钻探工程遵循由浅入深、由已知到未知的地质工作原则，主要工程布置在 W500 线、W450 线、W400 线、W350 线、W300 线、W250 线、W200 线、W100 线、0 线、E100、E200 等 11 条勘探线上，每条勘探线布置 2-5 个钻孔，共计布置 37 个钻孔，含有 4 个机动钻孔，2 个深部远景孔，合计设计钻孔 37 个/8270m。

根据勘探线确定钻孔位置后，首先要对表层植被、杂物进行清理，然后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就近堆放于两侧，采用篷布苫盖，并

采取围挡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后期用于植被恢复。

此次钻探，单点钻探时间为 5~6 天，终孔孔径 75mm。开孔 25m 测斜一次，每 50m 测斜一次，斜孔孔斜要求每百米弯曲度不超过 3° ，直孔孔斜要求每百米弯曲度不超过 2° 。钻孔出矿点处方位角弯曲偏离勘探线垂距不得超过勘探线线距的 1/10。

钻探产生的泥浆暂存于泥浆罐中，循环利用，泵入钻孔，与黄泥、膨润土等材料混合进行护壁封堵，后续，待完井时将泥浆蒸发固化后用于钻探孔进行封孔。

表 2-8 设计钻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勘探线号	钻孔编号	设计钻孔坐标		钻孔倾角 ($^{\circ}$)	钻孔方位 ($^{\circ}$)	钻孔深度 (m)	备注
			X	Y				
1	W500	ZKW500-1	4448055	39627619	85	350	240	
2		ZKW500-2	4447994	39627629	85	350	320	
3	W400	ZKW400-1	4448056	39627720	85	350	295	
4		ZKW400-2	4448031	39627724	90	350	400	兼做水文孔
5	W300	ZKW300-1	4448151	39627806	85	350	220	
6		ZKW300-2	4448098	39627814	85	350	305	
7		ZKW300-3	4448079	39627817	90	350	410	兼做水文孔
8	W200	ZKW200-1	4448125	39627911	85	350	260	
9		ZKW200-2	4448065	39627921	85	350	350	
10	0	ZK0-1	4448206	39628101	85	350	190	
11		ZK0-2	4448151	39628110	85	350	280	
12	E200	ZKE200-1	4448188	39628306	85	350	260	
13		ZKE200-2	4448138	39628315	85	350	350	
14	W500	ZKW500-3	4448140	39627605	85	350	120	
15	W450	ZKW450-1	4448166	39627651	85	350	90	
16		ZKW450-2	4448136	39627656	85	350	130	
17		ZKW450-3	4448105	39627661	85	350	170	
18	W400	ZKW400-3	4448182	39627699	85	350	85	
19		ZKW400-4	4448134	39627707	85	350	170	
20	W350	ZKW350-1	4448199	39627747	85	350	90	
21		ZKW350-2	4448173	39627751	85	350	135	
22		ZKW350-3	4448147	39627756	85	350	180	
23	W300	ZKW300-4	4448176	39627801	85	350	165	
24	W250	ZKW250-1	4448232	39627843	85	350	90	

25	W200	ZKW250-2	4448206	39627847	85	350	135	
26		ZKW250-3	4448179	39627851	85	350	180	
27		ZKW200-3	4448204	39627898	85	350	150	
28	W100	ZKW100-1	4448333	39627978	85	350	80	
29		ZKW100-2	4448287	39627986	85	350	140	
30		ZKW100-3	4448227	39627996	85	350	225	
31		ZKW100-4	4448168	39628005	85	350	310	
32		ZKW100-5	4448088	39628019	90	350	495	兼做水文孔
33	E100	ZKE100-1	4448330	39628181	85	350	70	
34		ZKE100-2	4448292	39628188	85	350	150	
35		ZKE100-3	4448233	39628197	85	350	240	
36		ZKE100-4	4448175	39628207	85	350	330	
37		ZKE100-5	4448056	39628227	85	350	460	
总计		地质岩心钻探					8270	
		水文地质钻探					1305	

钻孔后，孔内取出的岩矿心，按照先后顺序装入岩心箱内，不得颠倒混放，在岩心上注明回次数，总块数和块号，填好岩心牌，放好岩心隔板，妥善保存于现场堆放岩心场地。样品终孔直径大于Φ75.00mm，钻孔进尺9575m，则岩心产生量为 42.3m³。地质人员将已经编录和终孔验收后的岩矿心全部经小型运输车辆（卡车、皮卡等车辆）送厂外实验室进行检验。

本次钻孔作业结束后，及时从钻孔平台撤离，对钻孔进行封堵，含矿破碎带、含水层、矿体及矿体上、下各 5m，均用≥325 号水泥（水灰比 0.5：1）封孔；要用钻具在封孔井段取出水泥柱检查封孔质量；第四系用粘土封孔，封孔后孔口中心处设立水泥标志桩，写明钻孔编号、开竣工日期、孔深、施工单位等，封孔完成后对钻孔平台进行植被恢复。项目所用封孔水泥不在现场制备，由专用运输罐车运至工作场地，采用管道进行注浆。

（4）水工环地质工作：

1）收集气象水文资料：去有关单位收集勘查区及外围地区的水文气象资料。主要是勘查区及外围地区降水量、蒸发量和气温变化 10 年资料。

2）调查并收集矿区及邻区的地震、泥石流、滑坡等自然地质灾害的有关资料，分析其对矿山生产的影响。

3) 对矿床开采可能影响的地区,开展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调查,进行必要的抽(放水)试验,详细查明勘查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条件,划分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类型,详细查明矿床充水因素,矿体及其顶底板、井巷围岩和边坡的工程地质特征,预测可能影响矿床开采的主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问题。本次设计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测量 3.79km²。

表 2-11 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施工期	废气	钻探	颗粒物	采用湿式钻孔，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	间断
		施工		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	间断
	废水	职工生活	COB、BOD ₅ 、SS	盥洗水用于泼洒抑尘，办公生活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间断
		钻探废水	SS	探过程中产生的钻探泥浆水均排入泥浆罐，经过沉淀后取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连续
	噪声	钻探、柴油发电机、交通	等效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	间断
	固废	钻探过程	岩心样品、钻屑	送至检测机构检验分析	间断
			泥浆	钻探产生的泥浆、钻屑暂存于泥浆罐中，定期清理，经过自然干化后用于回填钻孔	间断
			剥离的表土	剥离的表土临时堆存于施工作业带并苫盖，施工结束后用于植被恢复以及土地复耕覆土	间断
		设备、车辆维修	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运转时所需的润滑油定期由外来设备维护人员补给更换，更换后由维护人员带离，工程车辆维修保养均由厂外汽修网点承担，厂区内无废机油、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存放在指定的生活垃圾箱内，定期清运	间断
运营期	—				—

2、生态恢复

探矿活动结束后,应根据景观相似原则,对探矿活动造成的土壤、植被和地表景观破坏进行恢复。

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为钻井工程,钻井活动结束后,生态恢复工作需遵循“自然恢复+人工修复”双重路径,根据地质条件和破坏程度采取系统性措施。植被恢复中,通过实地调查筛选适合植物种类,采用适应能力强的本土慢生植物,优先选用乡土植物,与种植植物形成群落。

3、施工安排

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铁矿勘查实施方案,工作周期为 2 年,起止时间

	2025 年—2027 年。施工期尽量避开农耕地，选择农闲时期，降低对区域农作物影响。各年度工作安排如下： 第一年度： 首先完成 1:2000 地形测量、1:1000 勘探线剖面测量，开展 1:1000 物探磁法剖面测量，为钻探施工提供基础资料。之后按照先施工前排孔，再施工后排孔的顺序在 W500 线、W400 线、W300 线、W200 线、0 线、E200 线等 6 条勘探线上分别布置 2-3 个钻孔，共计布孔 13 个/3880m。选择地质孔 ZKW300-3、ZKW400-2 兼作水文工程地质孔，进行扩孔后，开展抽水试验，这两个孔不进行封孔，作为长期观测孔进行动态监测。 第二年度： 在前一年度钻探工程施工结果的基础上，首先在 W100 线、E100 线上布置钻孔 10 个/2500m，其中 ZKW100-4、ZKE100-4、ZKW100-5、ZKE100-5 为机动预留孔，选择地质孔 ZKW100-5 兼作水文工程地质孔，进行扩孔后，开展抽水试验，该孔不进行封孔，作为长期观测孔进行动态监测。之后在 W500、W400、W300、W200 之间加密勘探线，按照控制矿体斜深 50m，布设钻孔 14 个/1890m。进行室内资料整理、采取选矿试验样开展实验室流程试验，绘制图件，编写《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铁矿勘探报告》及主要附图、附表、附件等相关材料。
其他	本勘查工程不涉及比选方案，工程钻探点位、施工方案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冀矿勘评[2024]11 号）确定。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一、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1、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

(1)主体功能区

我省主体功能区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各类主体功能区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只是主体功能不同，开发方式不同，保护内容不同，发展首要任务不同，但主体功能不等于唯一功能，明确一定区域的主体功能及其开发的主体内容和发展的主要任务，并不排斥该区域发挥其他功能。

其中限制开发区域分为两类，即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是指耕地面积较多、发展农业条件较好，尽管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但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及永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首要任务的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指生态脆弱，生态系统重要，必须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重要任务的地区。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6-2020 年)》可知，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能源和矿产资源富集的地区，往往生态系统比较脆弱或生态功能比较重要，不适宜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并不是要限制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但应该按照该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点上开发、面上保护”。

表 3-1

河北省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名录

区域名称		区域范围	
优化开发区域	沿海地区	涉及 3 个设区市的 16 个县(市、区)	秦皇岛市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昌黎；唐山市丰南区、滦南、曹妃甸区、乐亭；沧州市新华区、运河区、沧县、青县、黄骅、海兴、盐山、孟村回族自治县。
	燕山山前平原地区	涉及 1 个设区市的 8 个县(市、区)	唐山市路南区、路北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迁安、遵化、滦县。
	冀中平原北部地区	涉及 2 个设区市的 10 个县(市、区)	廊坊市广阳区、安次区、香河、固安、三河、永清、霸州、大厂回族自治县；保定市涿州、高碑店。
重点开发区域	冀中南地区	涉及 4 个设区市的 30 个县(市、区)	石家庄长安区、裕华区、桥东区、桥西区、新华区、井陉矿区、正定、栾城、高邑、鹿泉、藁城、新乐；保定市北市区、南市区、新市区、清苑、徐水、望都、定州；邢台市桥东区、桥西区、沙河；邯郸市邯山区、丛台区、复兴区、峰峰矿区、邯郸县、永年、成安、武安。
	黑龙港中北部部分地区	涉及 4 个设区市的 6 个县(市、区)	石家庄市辛集；廊坊市文安、大城；沧州市任丘；衡水市桃城区、冀州。
	张承盆地地区	涉及 2 个设区市的 7 个县(市、区)	承德市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张家口市桥东区、桥西区、宣化区、下花园区。

	其他重点开发城镇	涉及 10 个设区市的 71 个县(市、区)	限制开发区域中的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 71 个县城区和 40 个省级重点镇。
限制开发区域	农产品主产区	涉及 9 个设区市的 58 个县(市、区)，其中包括 31 个国家粮食生产大县	石家庄市行唐、深泽、无极、元氏、赵县、晋州；承德市隆化、平泉；秦皇岛市卢龙；唐山市玉田；保定市满城、定兴、高阳、容城、安新、蠡县、博野、雄县、安国；其沧州市东光、肃宁、南皮、吴桥、献县、泊头、河间；衡水市枣强、武邑、武强、饶阳、安平、故城、景县、阜城、深州；邢台市柏乡、隆尧、任县、南和、宁晋、巨鹿、新河、广宗、平乡、威县、清河、临西、南宫；邯郸市临漳、大名、磁县、肥乡、邱县、鸡泽、广平、馆陶、魏县、曲周。
	坝上高原山区	涉及 2 个设区市的 6 个县(市、区)	张家口市张北、沽源、康保、尚义；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冀北燕山山区	涉及 4 个设区市的 16 个县(市、区)	唐山市迁西；秦皇岛市抚宁、青龙满族自治县；承德市承德县、滦平、兴隆、宽城满族自治县；张家口市赤城、崇礼、阳原、蔚县、涿鹿、怀安、怀来、宣化县、万全。
	冀西太行山区	涉及 4 个设区市的 15 个县(市、区)	石家庄市平山、井陉、赞皇、灵寿；保定市涞源、阜平、涞水、易县、唐县、曲阳、顺平；邢台市邢台县、临城、内丘；邯郸市涉县。
项目所在迁西县属于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见图 2.8-1)，迁西县处于冀北燕山山区，该区功能定位为京津和冀东地区生态屏障，地表水源涵养区，河北林业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区，文化和生态旅游区，绿色农牧产品和生态产业基地，金属和非金属矿采选生产基地。产业发展中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产业。积极开发风能资源，有序开发煤铁等矿产资源，建设绿色农产品和生态产业基地，积极发展林业、果品业。按照《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主体功能区与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并不是要限制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但应该按照该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点上开发、面上保护”。 项目类别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为矿产资源开发配套服务工程，不属于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符合功能定位中的金属和非金属矿采选生产基地。项目的开展不会导致区域整体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发生明显改变。项目勘查期间，勘查单位采区合理有效的控制措施，且勘查工程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不会对当地主体生态功能造成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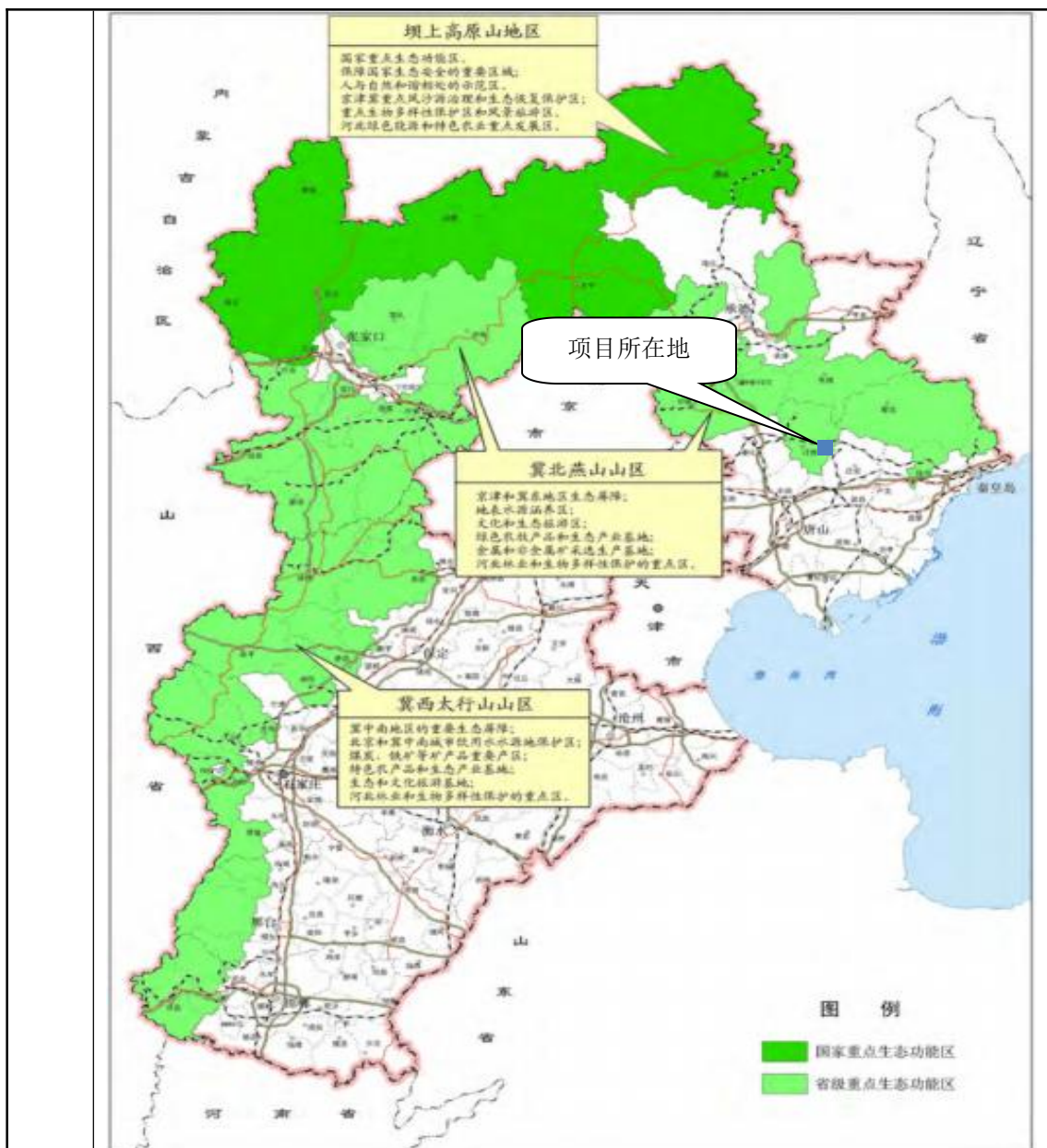


图 3-1 河北省优化开发区域分布图

②与禁止开发区位置关系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划定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文化自然遗产、水源地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属禁止开发区域。根据“附三、河北省禁止开发区域名录”，迁西县主要有景忠山风景名胜区、青山关风景名胜区、五虎山风景名胜区、喜峰雄关大刀园风景名胜区、迁西县景忠山省级森林公园。项目与禁止开发区位置关系见表 2.8-2。

表 3-2 项目与禁止开发区位置关系			
序号	禁止开发区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km)
1	景忠山风景名胜区	西南	25
2	青山关风景名胜区	北侧	26
3	五虎山风景名胜区	东	紧邻
4	喜峰雄关大刀园风景名胜区	西北	30
5	迁西县景忠山省级森林公园	西南	24

五虎山风景区距迁西县城 18 公里。五虎山原是康熙冬季狩猎的皇家猎场，于 2012 年被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河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现在是一处集休闲度假、山林探幽、拓展训练于一体的山地休闲度假旅游区。景区管理部门编制了《五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并取得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复“冀林草复〔2023〕134 号”。根据《五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可得五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与面积如下：

五虎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距迁西县城约 21 公里，总面积 3.6 平方公里。风景区规划范围包括五虎览胜景区、仙人谷景区以及梦境庄园景区。五虎山风景名胜区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18° 25′ 56″ — 118° 31′ 19″，北纬 40° 08′ 52″ — 40° 12′ 04″ 之间。东至梦境庄园景区东侧边界，西至九山村东部山脊线连线，北至仙人谷以北山谷线，南至滦河水域边界。核心景区总面积 1.33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6.95%。

本项目勘查区范围紧邻五虎山风景名胜区梦境庄园景区西侧。项目与五虎山风景区位置关系详见图 3-2、图 3-3。本项目勘查区中钻探区域与景区最近距离为 520m，且项目仅涉及施工期，施工结束后随即进行生态恢复，因此本次勘查工程对景区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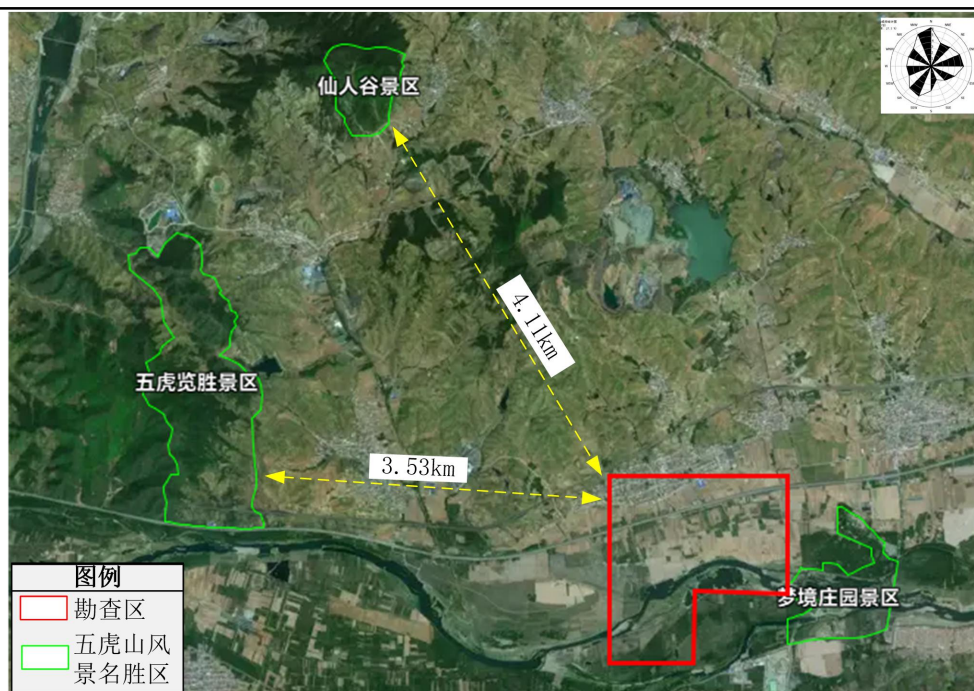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与五虎山风景名胜区关系图



图 3-3 项目与五虎山风景名胜区-梦境庄园景区关系图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要求。

2、《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勘查区所在区域属于“II 河北山地生态区—II1 冀北及燕山山地森林生态亚区—II1-4 燕山山地南部林果与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区”。该区域发展方向为：封山育林育草，控制水土流失，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措施，治理环境污染，改善城镇生态环境，改善水环境质量。

项目实施后，无废水外排；勘查单位做好勘查区及周边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场区绿化，维护环境生态平衡，同时项目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并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战略，项目与该区域生态规划发展目标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河北省生态功能区》中的相关要求。

3、土地利用

评价范围为本项目占地范围以及项目占地边界外延 500m 范围，面积 699.876hm²。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17）的进行地类划分，将评价区的土地利用类型划分为旱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草地、农村宅基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河流水面、铁路共计 9 个土地类型。现状调查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见表 3-3、图 3-2。

表 3-3 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土地利用分类	评价区	
	面积（hm ² ）	比例（%）
旱地	225.81	32.26
乔木林地	246.826	35.27
灌木林地	52.09	7.44
其他草地	42.9704	6.14
农村宅基地	51.6188	7.38
公路用地	6.8076	0.97
农村道路	8.74	1.25
河流水面	63.1072	9.02
铁路	1.906	0.27
合计	699.87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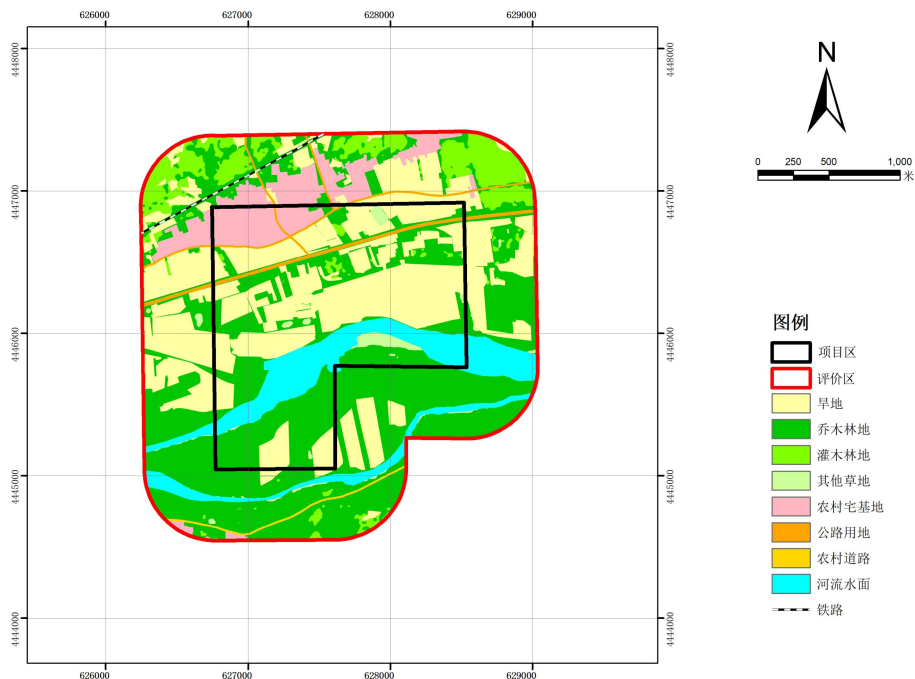


图 3-3 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从整个评价区的土地分布情况看，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以乔木林地和旱地为主，分别占整个评价区的 35.27%和 32.26%。

4、植被

(1) 区域植被概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迁西县，参考《河北植被》的植被分类系统，根据项目建设工业场地及道路占地情况，勘察区内植被群落及其概况见下表 4.2-58。

表 3-4 植物群落调查结果统计表

植被型组	植被型	植被亚型	群系
I. 阔叶林	一、落叶阔叶林	(一) 典型落叶阔叶林	1、杨树
			2、栗树
II. 针叶林	一、温性针阔叶混交林	(一) 暖温性针叶林	3、油松林
III. 灌丛	一、落叶阔叶灌丛	(一) 温性落叶阔叶灌丛	紫穗槐、荆条
IV. 灌草丛	一、落叶阔叶灌丛	(一) 温性落叶阔叶灌丛	狗尾巴草、艾草灌丛、农用地

乔木植被在评价范围内分布广泛，多为落叶阔叶林，是评价范围内山地森林的基本组成成分，构成了基本的山地森林景观。多分布在阳坡，优势种群为油松林、影响着森林生态系统中灌木层、草本层和乔木层中其他

种类植物的分布。落叶阔叶灌丛在阴坡、阳坡都有分布，主要种类包括紫穗槐、荆条等。草丛的组成种类包括狗尾巴草、艾草、青蒿等。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历史资料，评价区域内无国家及河北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所列的物种、《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列为极危、濒危和易危物种以及国家和河北省列入拯救保护的极小种群物种、特有种、古树名木。

表 3-5 重要野生植物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物种名称 (中文名/拉丁名)	保护 级别	濒危等级	特有种 (是/否)	极小种群野生植 物(是/否)	资料 来源
1	油松 <i>Pinus tabulaeformis</i> Carr.	/	无危 (LC)	否	否	现场调查
2	柳树 <i>Salix L</i>	/	无危 (LC)	否	否	现场调查
3	板栗 <i>Castanea mollissima</i> Bl.	/	无危 (LC)	否	否	现场调查
4	柏树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	无危 (LC)	否	否	现场调查
5	紫穗槐 <i>Amorpha fruticosa</i> Linn.	/	无危 (LC)	否	否	现场调查
6	荆条 <i>Vitex negundo</i> L. var. <i>heterophylla</i> (Franch.) Rehd.	/	无危 (LC)	否	否	现场调查
7	狗尾草 <i>Setaria viridis</i> (L.) Beauv.	/	无危 (LC)	否	否	现场调查
8	艾草 <i>Artemisia argyi</i> Levl. et Van	/	无危 (LC)	否	否	现场调查
9	青蒿 <i>Artemisia carvifolia</i>	/	无危 (LC)	否	否	现场调查
10	苍耳 <i>Xanthium sibiricum</i> Patr. ex Widder in Fedde	/	无危 (LC)	否	否	现场调查

(2) 植被类型分布现状

根据遥感调查结果，区域内植被覆盖率较高。从整个评价区的植被类型分布情况看，区域植被类型以杨树、柳树、榆树等乔木和荆条、紫穗槐等灌木以及玉米、花生、红薯等农作物为主。评价区植被类型见下表 3-5。

表 3-5 评价区植被类型面积统计表

植被类型分类	评价范围	
	面积 (hm ²)	比例 (%)
玉米、红薯等农作物	225.81	32.26

杨树、柳树、榆树等	246.826	35.27
荆条、紫穗槐等	52.09	7.44
白羊草、菥草等	42.9704	6.14
住宅用地	51.6188	7.38
交通运输用地	15.5476	2.22
河流水面	63.1072	9.02
铁路	1.906	0.27
合计	699.87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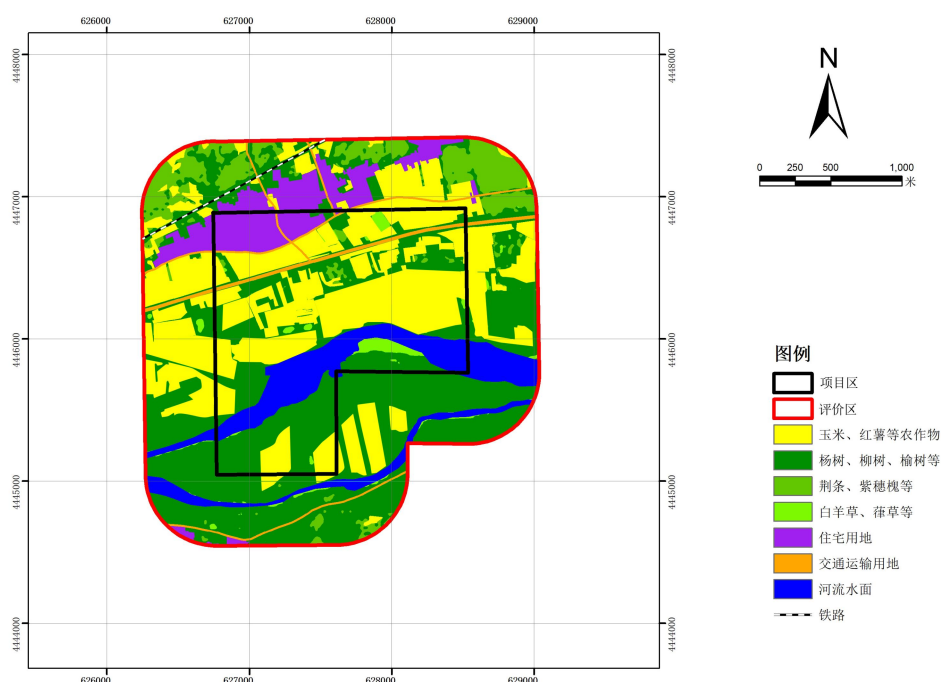


图 3-4 植被类型现状图

从整个评价区的植被类型分布情况看，区域植被类型以林地为主，涉及的植物种类为杨树、柳树、榆树等等当地常见种和广布种。

5、动物调查

勘查区周边区域地理条件和自然环境良好，为动物繁衍、栖息创造了条件。根据调查勘查区周边动物：兽类：刺猬、野兔、松鼠、獾等。鸟类：猫头鹰、啄木鸟、天山雀、喜鹊、大杜鹃、伯劳、柳鹰、麻雀等。鱼类：鲫鱼、鲤鱼、鲇鱼等。两栖、爬行类：青蛙、雨蛙、蟾蜍、蛇、蜥蜴、壁虎、鳖等。昆虫类：蜘蛛、蝗虫、蝼蛄、蟋蟀、蜜蜂、蚂蚁、螳螂、蝉、萤火虫、蚊、蝇等。

勘查区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动物资源以家养禽畜为主，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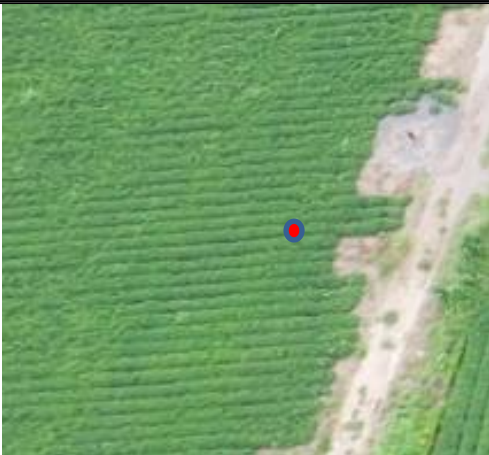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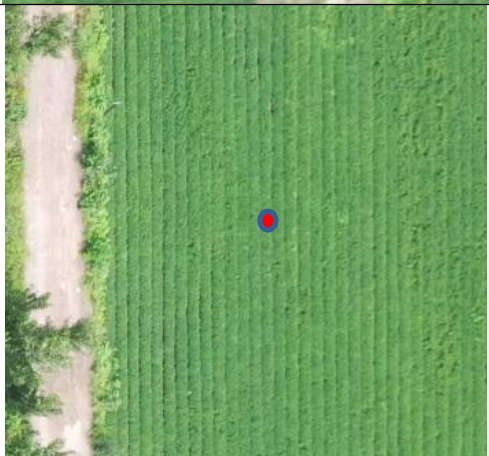
鸡、牛、驴、羊等，区域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少，且均为区域常见种。

6、钻孔区域生态现状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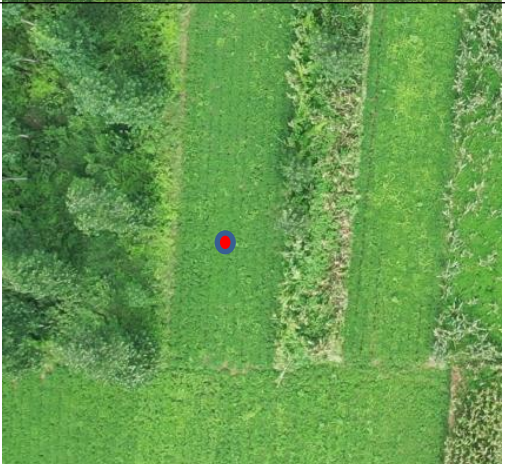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调查，勘查区 37 个钻孔区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耕地、交通运输用地、林地和草地，植被类型主要为阔叶林、灌草丛、农田植被。

表 3-6 钻孔区域生态现状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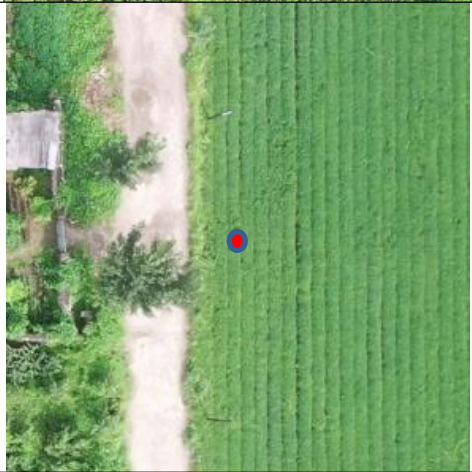
钻井序号	坐标	现状照片	周边土地利用现状	植被类型
ZKW500-1	118.497886, 40.157157		耕地	农田植被
ZKW500-2	118.497991, 40.156606		耕地	农田植被
ZKW400-1	118.499071, 40.15715		耕地	农田植被

	ZKW400-2	118.499113, 40.156924		交通运输用地、耕地	农田植被
	ZKW300-1	118.500099, 40.157992		交通运输用地、耕地	农田植被、灌草丛
	ZKW300-2	118.500182, 40.157514		耕地	农田植被
	ZKW300-3	118.500214, 40.157342		耕地	农田植被

	ZKW200-1	118.501326, 40.157742		耕地	农田 植被
	ZKW200-2	118.501431, 40.157201		耕地	农田 植被
	ZK0-1	118.503571, 40.158443		耕地	农田 植被
	ZK0-2	118.503666, 40.157946		耕地	农田 植被

	ZKE200-1	118.505973, 40.158249		耕地	农田植被
	ZKE200-2	118.506069, 40.157798		耕地	农田植被
	ZKW500-3	118.497738, 40.157924		林地、旱地、草地	阔叶林、灌草丛、农田植被
	ZKW450-1	118.498283, 40.158151		林地、旱地	阔叶林、灌草丛、农田植被

	ZKW450-2	118.498336, 40.15788		林地、耕地、草地	阔叶林、灌丛、农田植被
	ZKW450-3	118.498388, 40.1576		交通运输用地、耕地	灌丛、农田植被
	ZKW400-3	118.49885, 40.158288		耕地	阔叶林、农田植被
	ZKW400-4	118.498934, 40.157854		道路、耕地、草地	阔叶林、农田植被

	ZKW350-1	118.499416, 40.158433		耕地、草地、林地	阔叶林、农田植被
	ZKW350-2	118.499458, 40.158199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耕地	灌草丛、阔叶林、农田植被
	ZKW350-3	118.499511, 40.15796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耕地	灌草丛、阔叶林、农田植被
	ZKW300-4	118.500045, 40.158218		草地、林地、耕地	灌草丛、阔叶林、农田植被

	ZKW250-1	118.500549, 40.158716		交通运输用地、耕地	灌草丛、阔叶林、农田植被
	ZKW250-2	118.500591, 40.158481		耕地	农田植被
	ZKW250-3	118.500632, 40.158238		耕地	农田植被
	ZKW200-3	118.501189, 40.158456		交通运输用地、耕地	灌草丛、农田植被

	ZKW100-1	118.502153, 40.159605		耕地	灌草丛、阔叶林、农田植被
	ZKW100-2	118.502238, 40.159189		耕地	灌草丛、阔叶林、农田植被
	ZKW100-3	118.502343, 40.158648		交通运输用地、耕地	农田植被
	ZKW100-4	118.502437, 40.158115		耕地	农田植被

	ZKW100-5	118.502586, 40.157393		耕地	灌草丛、 农田植被
	ZKE100-1	118.504535, 40.159547		耕地、林地	灌草丛、 阔叶林、 农田植被
	ZKE100-2	118.504609, 40.159204		林地、交 通运输用 地、耕地	灌草丛、 阔叶林、 农田植被
	ZKE100-3	118.504703, 40.158671		耕地	农田 植被

ZKE100-4	118.504809, 40.158147		耕地	农田植被
ZKE100-5	118.50502, 40.157073		耕地	农田植被

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迁西县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7。

表 3-7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_{10}	年平均值	59	70	84.3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值	33	35	94.3	达标
SO_2	年平均值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值	22	40	5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1.6	4000	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	174	160	108.8	超标

由上表可知，迁西县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因子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O_3 90% 百分位数 8h 平

均浓度超标。综上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特征因子

项目勘察期间产生的废气涉及特征因子 TSP，监测数据引用《迁西县石湖峪矿业有限公司迁西县尹庄乡石湖峪铁矿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石湖峪铁矿矿区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该矿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3.7km 处，引用数据符合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有效。

表 3-8 大气环境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值 (μg/m³)	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石湖峪铁矿矿区	118.50919441	40.11365590	TSP	日均	300	128~205	68.3	0	达标

监测点各监测时段 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声环境

项目勘查区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此次勘查区内涉及 1 个村庄，即东寨村，此次勘探中钻孔区域不涉及上述村庄，东寨村与最近钻孔距离为 400m，距离较远。

3、地表水

根据 2025 年 6 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国、省考核 9 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 个断面优良（Ⅰ-Ⅲ）比例为 85.71%，完成省达目标要求。

4、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 C 地质勘查 24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探活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Ⅳ类，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原有探矿工程钻孔已进行了封堵及生态恢复，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原有探矿工程施工的钻孔，由孔口至孔底全部用 325 号硅酸水泥封孔（水灰比 0.5-0.7），封孔质量较好。孔口埋设水泥桩，作为固定标志，并注明孔号、开孔和封孔日期、孔深。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项目勘查区范围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									
	表 3-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环境空气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范围	地理位置（°）		相对勘查区		相对钻井		规模（人）	目标
			经度	纬度	最近距离（m）	方位	最近距离（m）	方位		
	环境空气	东寨村	118.49217621	40.16018267	部分位于勘查区内部	N	400	N	1550	二类区，不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丰富庄村	118.50430226	40.16520040	279	N	620	SW	586	
		刘台村	118.48844572	40.14174503	478	S	1786		228	
		东寨中心小学	118.49436900	40.16427800	160	N	780	NW	118	
		五虎山风景名胜景区梦境庄园景区	118.50921600	40.15250600	紧邻	E	520	SE	-	一类区，不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项目勘查区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寨村，该村部分区域位于勘查区内，与勘查区内钻探作业区钻井最近距离为 400m。									
表 3-1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其他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范围	相对勘查区		相对钻井		规模（人）	目标			
		最近距离（m）	方位	最近距离（m）	方位					
地表水	滦河	约 1900m 河段位于勘查区内	N	200	S	Ⅲ类	不改变水体功能			
声环境	场界	-	-	-	-	-	不改变声环境功能二类标准			
	东寨村	部分位于勘查区内部	N	400	N	1550				
生态环境	永久基本农田	勘查区内北侧及周边	-	-	-	-	不改变生态环境功能			
	五虎山风景名胜景区梦境庄园景区	紧邻	E	520	SE	-				
	野生物种、物种多样性、陆生生态系统结构	勘查区内及周边	-	-	-	-				

		和功能					
土壤环境	勘察区及周边的农田、林地、草地	-	-	-	-	-	不改变土壤环境功能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迁西县东部忍字口村东，东寨村南，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属于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勘察区西侧临近五虎山风景名胜区梦境庄园景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属于一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一级标准要求限值	二级标准要求限值	单位	
	1	SO ₂	年平均	20	60	μ g/m ³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μ g/m ³		
		1 小时平均	160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6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 小时平均	35	75			
7	TSP	年平均	80	200			
		24 小时平均	120	300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dB(A)	50dB(A)	（GB3096-2008）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3-13 扬尘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评价因子</th><th>标准值</th><th>标准</th></tr><tr><td rowspan="2">施工期</td><td rowspan="2">扬尘</td><td rowspan="2">PM₁₀</td><td>监测点浓度限值 a≤80 μ g/m³</td><td rowspan="2">（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标准排放限值</td></tr><tr><td>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td></tr></table> 注：a 指监测点 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柴油发电机燃烧柴油排放的污染物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非道路移动机械装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第四阶段），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14 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污染物排放限值（第四阶段） <table><tr><th>额定净功率（P_{max}） （kw）</th><th>CO（g/kwh）</th><th>HC（g/kwh）</th><th>NO_x（g/kwh）</th><th>PM（g/kwh）</th></tr><tr><td>130≤P_{max}≤560</td><td>3.5</td><td>0.19</td><td>2.0</td><td>0.025</td></tr></table> 2、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施工时间段的作业噪声限值，具体值见下表。 表 3-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70</td><td>55</td></tr></table> 3、固废 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均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	施工期	扬尘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a≤80 μ g/m ³	（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标准排放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额定净功率（P _{max} ） （kw）	CO（g/kwh）	HC（g/kwh）	NO _x （g/kwh）	PM（g/kwh）	130≤P _{max} ≤560	3.5	0.19	2.0	0.025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																						
施工期	扬尘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a≤80 μ g/m ³	（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标准排放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额定净功率（P _{max} ） （kw）	CO（g/kwh）	HC（g/kwh）	NO _x （g/kwh）	PM（g/kwh）																						
130≤P _{max} ≤560	3.5	0.19	2.0	0.025																						
昼间	夜间																									
70	55																									
其他	项目探矿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由于仅在施工时产生，探矿结束后不再有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过程产生的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盥洗水用于泼洒抑尘，勘查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 和 NH₃-N 总量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测量工作和钻探工作，产生环节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主要环节如下： （1）废气：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作业扬尘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2）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钻探废水）； （3）噪声：噪声主要包括钻机、机泵及各种机械转动所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泥浆、剥离表土等； （5）生态：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生态景观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结束后，撤出所有施工设备及物料，对施工井场恢复原状。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钻探过程中使用黄泥、膨润土和水，基本不会产生扬尘，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施工、钻探等工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柴油发电机废气。 （1）勘探过程废气 本项目钻探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施工点外排，其排放特点是：排放高度低、排放点多且分散、排放量受风速和空气湿度影响较大。类比同类项目，产生的浓度约为 $1.0\text{mg}/\text{m}^3$，采取淋水抑尘措施后，粉尘浓度可以下降 80%以上，同时通过大气扩散稀释作用后，勘查区场界能够达到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汽车尾气 施工期在项目区内行驶的汽车将排放少量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的浓度与汽车行驶条件有很大关系，尤其在怠速和慢速行驶时，汽车尾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最高。本项目勘探期间车辆较少，进出车辆的汽车尾气随着大气的自然扩散、稀释，加上绿化植被吸附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需使用燃油发电机提供电力，发电机以正规加油站高标号柴油作为燃料，产生燃烧烟气。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使用时间较短，产生的有害气体量较小，通过周围植被和自然环境稀释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勘查工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扬尘经过洒水降尘后呈无组织排放，项目排放的
-------------	--

粉尘对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燃油废气通过自然稀释扩散，钻探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单位体积含尘量降低加之地势高，且处于旷野中，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及自然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钻探废水

项目钻探过程产生的泥浆水全部排入泥浆罐，经过沉淀后取上清液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可移动式的泥浆罐（10m³，铁质），随钻探区域移动。

(3)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产生生活污水约 320m³/a，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用于泼洒抑尘，勘查区设有防渗旱厕。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分类	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20	250	150	200	25	0.08	0.048	0.064	0.008

3、噪声污染源分析

(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

钻探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钻机、各种机械转动以及运输车辆等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下表：

表 4-2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岩心钻机	XY-4 型 1000m	移动式声源（主要位于 各个钻探平台位置）			85~95	钻机安装排气软管和阻抗式 消声器	昼间 运行
2	柴油发电机	150kW	移动式声源（备用）			80~9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柴油发 电机橡胶减振垫等减振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	
3	汽车	—	移动式声源			80~85	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 度，途经敏感点减速慢行，禁 止夜间运输、要限制车速、合 理装载、禁止鸣笛、间断运行。	

(2) 运输道路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为勘探项目，已制定在白天 8:00~18:00 之间运输计划，禁止车辆在夜间运输，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途经敏感点减速慢行，禁止夜间运输、限制车速、合理装载、禁止鸣笛、间断运行，以有效降低车辆噪声的影响。经过以上措施可以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村屯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设备噪声控制

①建设单位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岩心钻机、柴油发电机等机械设备，对于各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对超过国家标准的应禁止采用。

②加强各类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运输噪声防治措施

①确保运输车辆保持良好技术性能，部件紧固，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②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要求司机少按喇叭。

③严禁在深夜休息时段进行运输。

④对于沿途运输车辆需严格控制车速。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本项目道路运输噪声降至最低。

表 4-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后噪声源强
1	岩心钻机	2	85~95	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尽可能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柴油发电机橡胶减振垫等减振措施，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岩心钻机安装排气软管和阻抗式消声器。	85
2	柴油发电机	1	80~90		80
3	汽车	若干	80~85		80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由于工程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因此在考虑其影响时可只考虑扩散衰减，衰减计算可选用下式：

计算中考虑了距离衰减，建构筑物等围护结构的隔声和建筑物屏蔽效应，以及空气的吸收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A(r) = LA(r_0) - 20\lg(r/r_0)$$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声源外 1m；

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总} = 10lg \left(10^{0.1L_b} +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总}$ ——测点总的 A 声级，dB (A)；

L_i ——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A)；

L_b ——环境噪声本底值；

n ——声源个数。

探矿过程中钻机、挖掘机按顺序进行，不同时进行，按不利情况考虑。

表 4-4 噪声源对不同距离的预测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机械 噪声	预测距离 (m)								
	10	50	75	100	125	150	200	300	400
87	67.00	53.02	49.5	47	45.06	43.48	40.98	37.46	34.96

由于项目夜间不施工，所以施工期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在 10m 工作范围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范围比较小，所以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4、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泥浆、剥离表土等。项目机械设备运转时所需的润滑油定期由外来设备维护人员补给更换，更换后由维护人员带离，工程车辆维修养护均由厂外汽修网点承担，勘查区内无废机油、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

①生活垃圾

探矿期间工程作业人员及工程师共计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t/a)，存放在指定的生活垃圾箱内，定期清运。

②泥浆

项目钻探产生的泥浆主要成分为土壤、黄泥、膨润土、岩屑及水的混合物，泥浆暂存于泥浆罐中，循环利用，泵入钻孔，继续与黄泥、膨润土等材料混合

	进行护壁封堵。后续，待完井时将泥浆置于塑料桶中固化，用于钻探孔进行封孔。根据勘查单位经验，泥浆产生量约 0.2t/a。 ③剥离表土 剥离的表土临时堆存于施工作业带并苫盖，施工结束后用于植被恢复以及土地复耕覆土，产生量约 30m³。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水土流失、动植物及土壤等方面，包括已有植被的破坏，土方挖填、堆存等引起的扬尘、雨水冲刷等影响。 (1) 工程占地影响分析 土地探矿过程将导致植被丧失，项目在探矿过程中及开发结束后将对钻探区进行复垦和恢复。矿山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保护区、无地质遗迹、名胜风景区等各类保护区，本项目为探矿工程，不进行开采。且探矿工程对土地的占用是短期的，探矿完成后进行植被恢复，土地的利用性质基本不会改变。因此，项目建设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小。 (2) 工程占地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影响 根据《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铁矿详查探矿权送审勘查实施方案核查意见的函》，勘查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77.6244 公顷，根据本次踏勘区钻孔布置图，此次设置的 37 个钻井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踏勘区内的基本农田影响较小。 (3) 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项目临时占地是在勘查钻探过程中，钻探区域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施工结束后按原有土层进行恢复，施工临时占地对农田的生产力影响较小。临时占地区域恢复后由于土壤的扰动，对土地利用恢复时间约为一个生长季节，随着工程生态恢复措施的及时落实，可以基本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对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影响较小。 (4) 水土流失分析 水土流失是一项衡量区域生态环境状况的重要指标，水土流失的加剧，意味着生态环境质量的降低。若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破坏植被，而得不到有效治理，必将导致土壤侵蚀加剧，使生态环境质量下降，对项目区环境造成不良
--	--

	影响。项目区地表被扰动后导致水土流失加剧，土壤有机质流失，土壤结构遭到严重破坏，土壤中的氮、磷和有机物及无机盐含量迅速下降，同时土壤中微生物及它们的衍生物数量也大大降低，从而使原地条件迅速恶化，给植被恢复工作增加难度。伴随着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地表径流夹带泥沙进入下游河沟中，使河沟泥沙量增加，甚至局部抬高河床，威胁和影响矿区农业生产活动，且会使下游河沟水域功能下降，造成项目区及下游水环境恶化。同时，人类工程活动使植被覆盖率降低，涵养水分能力下降，将导致地表径流增加，洪峰流量剧增，泥沙含量增大，可能造成局部土体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对项目区的各项设施形成直接威胁，影响项目本身的正常生产运行。 本项目水土流失主要是在工程探矿期，由于工程挖损破坏及占压地表、使其地貌、植被、土壤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属典型的人为因素引起的水土流失。工程期做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探矿对水土流失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植被的破坏和人工的扰动，会对当地的生态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继而发生水土流失。因此建设单位应通过适当的保护措施，进行水土保持和土地复垦，使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通过加强管理和采取上述治理恢复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对勘查区植物的影响 本工程探矿期对陆生植物影响主要源于占压、开挖等活动及探矿人员进驻导致的植物破坏，以施工营地、道路占地的植被为主。植被类型主要为林地、草地、农用地，探矿前将表土剥离存放，后期回覆后用播撒草籽的方式恢复植被，可以减少一部分植被损失。 1) 扬尘对植被的影响 工程开发建设中的扬尘、废气是对植被生长产生影响的因素之一，而以扬尘产生的影响为主，扬尘产生的颗粒物在植物地表以上器官(叶、茎、花和果实)的沉降将对植物产生直接影响。沉降物在植物表面的扬尘以干粉尘、泥膜等形式累积，造成植物表面气孔阻塞，导致气体交换减少，叶片温度升高，光合作用下降，叶片黄化干缩，植物干物质生产受到影响。 一般情况下，大范围内较低浓度的颗粒物慢性沉降不至于对自然生态系统
--	--

	产生不利影响，只有当颗粒物的沉降速率很高时才会造成生态问题，扬尘过程对植物的伤害程度取决于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沉降速率以及所处的环境和地形。本项目所在区域多风、少雨、干旱、地形开阔，大气中的扬尘易于扩散；在施工过程中，预先对作业面进行洒水加湿，作业时洒水抑尘，物料堆放加盖苫布，并设专人监管，防止扬尘污染；项目钻探过程中采取湿式作业的方法降低粉尘的产生；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不大。 2) 施工废水对植被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钻探过程产生的废水。项目钻探过程产生的泥浆全部排入泥浆罐，经过沉淀后取上清液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用于泼洒抑尘，勘查区设有防渗旱厕。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施工废物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钻探产生的地钻探岩心、泥浆及人员生活垃圾。钻探岩心全部带回实验室进行分析化验；钻探产生的泥浆暂存于泥浆罐中，定期清掏，经过自然干化后用于回填钻孔，不添加任何添加剂，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植被影响较小。 （6）对勘查区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勘查区域不涉及珍稀保护动物，主要是当地的麻雀、鼠类等。探矿期间的扰动也对动物的栖息环境造成一定的干扰，迫使该区动物迁往它处。探矿区周围都是山区，生态环境与探矿区类似，动物会逐渐迁移到周边的类似生态环境地，不会对野生动物多样性和数量产生惊扰。 6、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C 地质勘察 24、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探活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为探矿项目，探矿施工方式为钻孔，本次评价对地下水进行简单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忍字口铁矿床是以第四系卵石孔隙含水层为主的顶板
--	--

	直接充水矿床。该矿床赋存于太古界古老变质岩内，被第四系冲洪积物覆盖。矿床北端顶板与第四系砂卵石层直接接触。矿床其它顶底板围岩主要为中风化紫苏斜长麻粒岩和紫苏斜长麻粒岩，含水微弱，仅在较刚性的岩层如磁铁石英岩裂隙较发育处，含有一定量的脉状承压水，但补给条件差。矿床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下。矿床充水的因素主要为矿床内各主要含水层，其次为滦河河水、大气降水。同时项目钻孔孔径较小，钻孔终孔后用水泥浆进行封孔，孔口应用水泥桩标记，并保证其坚实牢固，不会形成透水通道，故钻孔勘查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6、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的要求，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确定，土壤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措施、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等。 评价要求，施工操作场地材料物资存放场地等地面应铺设防渗材料如厚度大于或等于 3mm 的土工布等。油料存放地、浆液池、垃圾池等易发生渗漏污染的表面，应采用防渗土工布（一膜一布或两膜夹一布的土工布厚度大于或等于 5mm）或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作防渗铺垫进行防渗处理，预防渗漏污染。在机台下方和设备检修区域，须铺设吸油毡。 项目所用柴油用量较小，用时由售油单位派送，不在现场设置储罐；项目钻探废水循环利用，配套泥浆罐进行防渗处理，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流入防渗旱厕。项目仅涉及施工作业，无营运期，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 项目柴油发电机所用柴油量较小，用时由售油单位派送，不在现场设置储罐。项目机械设备运转时所需的润滑油定期由外来设备维护人员补给更换，更换后由维护人员带离，工程车辆维修养护均由厂外汽修网点承担，勘查内无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的暂存。
--	---

本项目场地内不储存柴油，柴油为发电机设备、柴油车油箱内最大储存量，最大储存量为 1t。柴油属于危险物质，其储存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5-4。

表 5-4 项目 Q 值确定表

位置	物料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发电机、汽车	柴油	1	2500	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储存区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4<1$ ，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需简单分析即可。

(2) 风险分析

柴油虽都属于低毒物质，但泄漏燃烧都会产生有害物质。易燃烧，具有刺激性，储存、运输过程中容易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柴油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柴油虽属于低毒物质，但泄漏燃烧会产生有害物质，目前针对本项目在存储、运输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1 年修订)，提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柴油使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勘查区现场不设置柴油储罐，定期运送。评价要求勘察期间，定期检查柴油机油管接头、密封圈、油底壳，漏油时立即停机，用吸附棉清理并更换破损部件。

2) 风险事故应急防护措施

在生产、储运过程中发生柴油泄漏时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①即组织人员抢修，隔离泄漏现场，必要时可紧急停车检修，必须穿戴专用防护服于高处或上风处进行处理工作，在安全情况下尽量堵漏。

②柴油发电机发生燃烧或爆炸时，要及时报警并有组织地迅速转移周围受影响群众到安全地带，近距离灭火时，必须穿戴好防毒防火用具，注意防毒。

③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由专人负责看管。

8、探矿结束后环境恢复治理

(1) 场地清理

勘查施工区(点)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拆除现场施工设备、物资和临时设

	施，清除现场各类杂物、垃圾及污染物。 （2）场地恢复平整 原地同面积恢复，确保恢复地块与原用地类型、面积一致，严禁异地置换或多占少复。场地恢复平整应根据恢复治理设计要求，结合现场情况，尽可能按原始地形地貌平整。难以复原的地段，应按恢复治理设计场地平整标高进行平整，尽可能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其他现场场地平整中，应彻底清除场地上污染物。 质量等效原则，恢复后土壤肥力、植被覆盖率需达到当地同类用地平均水平，避免水土流失。 （3）复垦复绿 涉及复垦复绿，应按照绿色勘查实施方案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质量符合《土地复垦规定》等相关验收标准及项目绿色勘查实施方案的要求。 复垦复绿施工中，应做好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的维护管理。在工程质保期及植被恢复养护期间，应对损坏或检查不合格的工程进行修补和返工处理。 恢复治理工作应达到现场无污染破坏痕迹，生态恢复良好，环境协调。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勘探项目，仅包含勘查期的施工，不涉及运营期的生态影响分析。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1、环境制约因素 ①项目选址敏感性分析 项目为河北省迁西县忍字口铁矿勘查项目，是对现有勘查区的进一步勘探，不涉及选址。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无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勘查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77.6244 公顷，根据本次踏勘区钻孔布置图，此次设置的 37 个钻井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环境影响程度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均采取了先进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以及人居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原有环境功能和类别，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内。 项目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项目施工完毕后，通过对临时占地的生态修复，未对生态造成大的破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选址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于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各类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并采取了比较完善的保护措施，从整体上做到了预防与治理并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本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13/T2935-2019)、《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施工过程中，预先对作业面进行洒水加湿，作业时洒水抑尘，物料堆放加盖苫布，并设专人监管，防止扬尘污染；项目钻探过程中采取湿式作业的方法降低粉尘的产生；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通过采取以上扬尘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场地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限值要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会消失。 (3) 柴油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勘探过程中需要使用到柴油发电机，为钻探设备供电，勘探过程中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属低架点源无组织排放，对钻探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项目处于山区，周围多为林地植被，大气稀释扩散条件较好，废气通过周围植被和自然环境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经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故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钻探过程产生的泥浆全部排入泥浆罐，经过沉淀后取上清液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区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用于泼洒抑尘，勘查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综上，项目经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

故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声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下面结合施工特点，提出一些治理措施和建议：

①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②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③将柴油发电机安装在活动板房内，安装减振垫，设置消声器。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噪声经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其周围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该项目噪声环境措施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钻探产生的泥浆及人员生活垃圾。

钻探产生的泥浆暂存于泥浆罐中，循环利用，钻井结束后固化，用于回填钻孔，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生态防治措施

（1）生态避让及保护措施

工程避让措施：选址时已避开植被生长茂密地带。钻探占地应在满足勘探设计和施工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调整，以减少占地。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并进一步影响植物的生长。工程勘查开展时，应根据现场情况避开乔木林地，避免对植物体造成损伤。

1) 管理措施：

①严格控制钻探占地，严格遵守环境保护规章制。

②严格划定车辆行驶路线及临时道路开拓路线，尽量利用已有道路，运输车辆及勘探车辆需在规定路线范围内行使，禁止乱碾乱轧，减少扰动面积。

③在满足地质工作目的和质量的情况下，作业点和作业路线应避开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必须穿行此区域时，开车时不应鸣笛，行走时不应恐吓、伤害野生动物；不应采摘、踩踏珍稀野生植物。穿行工作区域无道路时，车辆应尽量避免植被行驶；人员穿行茂密山林时，尽量避免砍伐树木，

	同行人员应走同一条道路；穿越农作物种植区或果园时，不应随意踩踏和采摘。确实无法开展工作时，可修剪少量枝叶。 ④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在大风天气作业，土石方开挖时应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堆放的土方应压实并采用苫布遮盖，避免风蚀从而造成水土流失。 ⑤施工过程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妥善收集，依托当地固体废物处理系统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外排。 ⑥施工期应在主要工程布置防渗工布，施工区边界设置警示牌，明确施工边界和保护要求，加强施工期对工作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严禁采集、挖掘濒危植物及其他保护植物，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施工操作场地材料物资存放场地等地面应铺设防渗材料如厚度大于或等于 3mm 的土工布等。易发生渗漏污染的表面，应采用防渗土工布（一膜一布或两膜夹一布的土工布厚度大于或等于 5mm）或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作防渗铺垫进行防渗处理，预防渗漏污染。在机台下方和设备检修区域，须铺设吸油毡。 ⑦在植被覆盖区施工时，对于植被不易恢复地区，开挖前应对扰动范围内的草皮，按适宜的厚度、形状和大小进行人工剥离，并保留足够的护根腐殖土；剥离的草皮采用平铺、叠置或支架架空等方式，存放于底部铺有腐殖土的临时存放场，必要时进行洒水养护。对扰动范围内的树木必要时进行移植。 2）恢复措施： 地质勘察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撤除施工场地和项目驻地的设备、不再使用的临时房屋及水电管线等各项设施，回收各种宣传牌、标示牌、警示牌、防滑防压网、土工布，清理干净场地内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钻探时剥离表土临时堆存于施工作业带，施工结束后用于植被恢复以及土地复耕覆土。 移植的林木应全部回植，未成活的应进行补植，无法移植的应种植，新种植的林木应结合当地气候环境条件，选择适宜的品种，种植的坑穴规格及其施工等应符合林木种植相关标准要求。复垦林地质量应符合 TD/T1036 等相关标准要求。依靠自然能力无法自我恢复的地区，剥离的草皮应全部复植。将原剥离的根系腐殖土铺垫在覆盖的表土上，再将剥离养护的植被依次紧凑铺平复植。植被复植后应适当浇水养护，确保与开挖前状态基本一致。复绿草地质量应符合
--	---

	合 TD/T1036 等相关标准要求。 (2) 防沙治沙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及《关于印发〈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林规发〔2022〕115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①土地临时使用过程中发现土地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②大力宣传《防沙治沙法》,使施工人员知法、懂法、守法,自觉保护林草植被,自觉履行防治义务。禁止在沙化土地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③施工结束后对占地进行平整,清运现场遗留的污染物,涉及占用草地、林地的按照林草部门规定给予补偿。 ④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严禁乱碾乱轧,避免对项目占地范围外的区域造成扰动。 ⑤钻探周边应根据场地周边植被分布情况,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调整,以减少占地。 ⑥优化施工组织,缩短施工时间,开挖的土方应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避免在风天气作业,以免造成土壤风蚀影响。 ⑦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压实,场站实施场地硬化,避免水土流失影响。 (3) 水土流失防治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植被的破坏和人工的扰动,对当地的生态和景观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造成景观的不协调,而发生水土流失。建设单位通过适当的保护措施,进行水土保持和土地复垦,使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通过加强管理和采取上述治理恢复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评价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植物措施如下: ①剥离表土以分区就近堆置,并采取围挡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以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绿,便于将来探矿完成后的覆盖,减少二次倒运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项目探矿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易造成水土流失,破坏探矿区地面景观。
--	--

	因此，探矿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探矿完毕后，应及时开展土地复垦和恢复植被工作。 ③工程措施： a. 在钻探区设置临时排水沟； b. 加强对绿化区的养护管理，对死株及裸露区域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c. 道路区安排专人巡查，加强管理。 ④植物措施： 对已施工结束的区域播撒草籽等。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水土流失危害。 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涉及地质的钻探，探矿工程对土地的占用是短期的，探矿完成后进行植被恢复，土地的利用性质基本不会改变。项目施工期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施工期不可避免地存在产生一定量的生态影响问题，但是其影响在施工后期均会得到合理的生态补救措施，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故本项目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可行的。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无重大风险源，采取了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勘探项目，仅包含勘探期，不涉及运营期的生态影响分析。
其他	1、环境保护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与人员 本项目环境管理主要是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管理机构由施工单位负责，环境监测可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监测。 （2）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①编制、提出该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计划；

	②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 ③领导并组织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和实施监测方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④在施工期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 （3）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 ①环境管理机构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施工期各阶段环境管理职责。 ②对施工队伍实行职责管理，要求施工队伍按要求文明施工，并做好监督、检查和教育工作的。 ③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表中有关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施工程序和场地布置实施统一安排。 ④土建工程中土石方的挖掘与运输施工建材、机械等产生粉尘，对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及时清除弃土，避免二次扬尘。 ⑤合理布置施工场内的机械和设备。																											
环保投资	项目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996.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5-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table><tr><th>时段</th><th>项目</th><th>措施内容</th><th>投资</th></tr><tr><td rowspan="6">施工期</td><td>废气治理</td><td>洒水处理</td><td>1</td></tr><tr><td>噪声治理</td><td>使用低噪设备，定期维护设备</td><td>2</td></tr><tr><td>固体废物处置</td><td>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废弃泥浆处置</td><td>1</td></tr><tr><td>废水治理</td><td>设置截水沟、泥浆罐、防渗旱厕</td><td>2</td></tr><tr><td>生态</td><td>临时施工场地植被恢复</td><td>3</td></tr><tr><td>其他</td><td>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td><td>1</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td></tr></table>	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投资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洒水处理	1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设备，定期维护设备	2	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废弃泥浆处置	1	废水治理	设置截水沟、泥浆罐、防渗旱厕	2	生态	临时施工场地植被恢复	3	其他	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	1	合计			10
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投资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洒水处理	1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设备，定期维护设备	2																									
	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废弃泥浆处置	1																									
	废水治理	设置截水沟、泥浆罐、防渗旱厕	2																									
	生态	临时施工场地植被恢复	3																									
	其他	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	1																									
合计			1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探矿后及时回填，对于临时土方堆放、设备及工作人员活动造成的植被破坏，探矿活动结束后，及时土方回填、场地平整、覆土绿化。	临时占地区域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勘探区设防渗旱厕；钻探过程产生的泥浆水全部排入泥浆罐（防渗处理），经过沉淀后取上清液循环使用，回用做钻头冷却水，不外排。	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加强管理，分段施工，表土分层回填；钻探结束后，将除水文观测钻孔外，其余钻孔用水泥封闭。在钻机设备机台下方和设备检修区域，铺设吸油毡。	落实相关措施，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影响	--	--
声环境	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管理。	达标排放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措施；钻探采用湿式作业；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对于已经探矿完成的点，应该及时清理废土石，进行恢复植被；柴油发电机使用正规加油站高标号柴油，并定期维护保养。	达标排放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合理处置	--	--
	生活垃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其施工期将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和环境污染，通过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符合达标排放原则。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通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